



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稽核所見缺失態樣與案例分享

聘用督導 劉修銓

109年11月25日

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

計/規劃階段

- ▶ 掌握需求
- ▶ 合理預算
- ▶ 合法分批
- ▶ 妥適規格
- ▶ 設計合理

招標、決標階段

- ▶ 善用採購策略
- ▶ 契約條件明確
- ▶ 妥適廠商資格
- ▶ 依規據以審標
- ▶ 公正辦理評選
- ▶ 避免低價搶標
- ▶ 留意借牌圍標
- ▶ 注意利益迴避

履約、驗收階段

- ▶ 落實管理查驗
- ▶ 有必要性契變
- ▶ 核實不延給付
- ▶ 確實依約驗收

營運維護階段

- ▶ 落實維運
- ▶ 依約保固

工程會108年9月19日工程企字第1080023031 - 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風險管理重點及具體作法

工程採購全生命週期

規劃

- ▶ 需求評估
- ▶ 法規分析
- ▶ 財務分析
- ▶ 進度分析
- ▶ 技服甄選
- ▶ 設計需求

設計

- ▶ 競圖徵選
- ▶ 進度管理
- ▶ 書圖審查
- ▶ 預算審查
- ▶ 工期審查
- ▶ 發包審查

施工監造

- ▶ 發包策略
- ▶ 招標作業
- ▶ 開標決標
- ▶ 施工管理
- ▶ 監造管理
- ▶ 契約變更

驗收接管

- ▶ 竣工查證
- ▶ 初驗驗收
- ▶ 瑕疵處理
- ▶ 結算付款
- ▶ 訓練移交
- ▶ 爭議處理

營運管理

- ▶ 操作管理
- ▶ 維護管理
- ▶ 保固管理
- ▶ 效益分析
- ▶ 回饋改善
- ▶ 報廢重購

(林榮竹-工程採購標案評估與備標,2016)



簡報目錄

組織編制

稽核作業
流程與結果

近期修正
法規

稽核所見
缺失態樣

其他案例
研析探討

政風處

稽核作業
流程與結果

近期修正
法規

稽核所見
缺失態樣

其他案例
研析探討

組織編制

組織編制



桃園市政府

採購管理科
(本府採購資訊釋疑窗口)

府
任
務
編
組

工程施工
查核小組
(工務局)

採購
稽核小組
(政風處)

採購申訴
審議委員會
(法務局)

查處科
預防科

橫向聯繫

橫向聯繫

涉貪不法
移案

預警防弊
移案

法源

- ✓ 政府採購法第108條規定
- ✓ 組織準則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目的

- ✓ 維持公平公開的採購程序
- ✓ 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
- ✓ 減少弊端與爭議發生





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

年份	等第
...	...
100年	優等
101年	優等
102年	優等
103年	優等
104年	優等
105年	優等
106年	優等
107年	優等
108年	優等



連續15年優等

召集人
(李副市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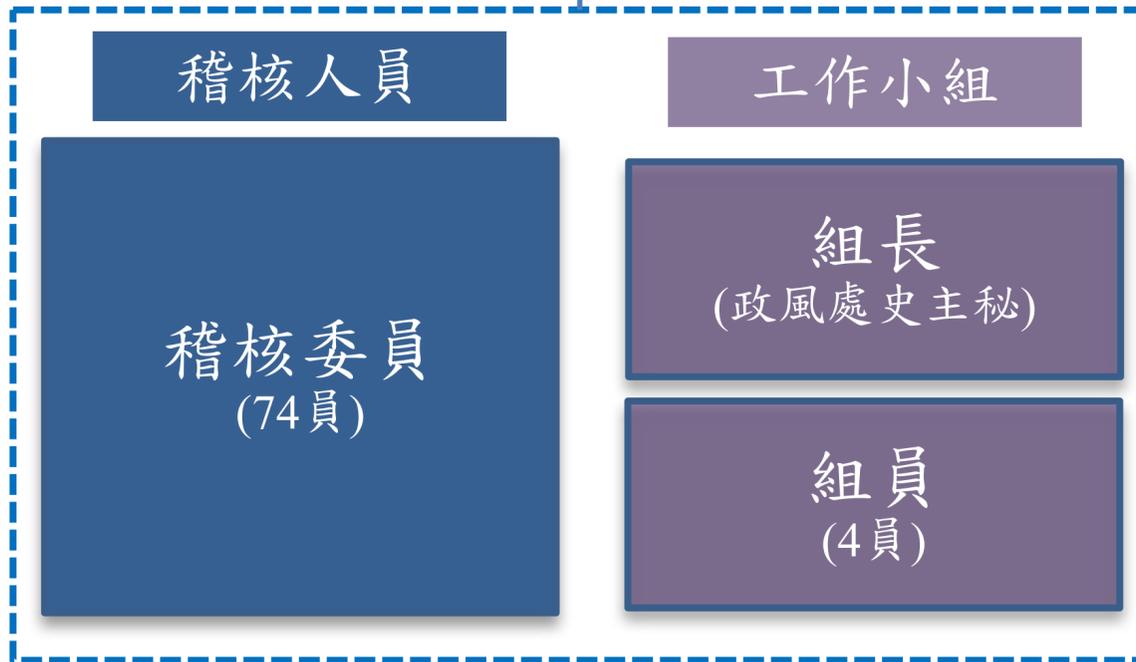
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綜理稽核監督事宜。

副召集人
(政風處曾處長)

由本府**政風處處長**兼任，襄助召集人處理稽核監督事宜。

執行秘書
(水務局耿副局長)

由**召集人**指派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兼任，督導本小組秘書事務。



由**副召集人**指派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兼任，綜理本小組行政業務。

由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擔任，協助稽核委員辦理稽核業務及文書處理等工作，並協助組長處理本小組行政業務。

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證照比率達 **98%** 、進階資格 **42%**

桃園採稽



稽核作業流程與結果

稽核作業流程與結果



108年
總件數

327

案件來源

1.5%

民眾/廠商檢舉

1.8%

監審檢調函查

35.8%

政府電子採購網

3.4%

主管機關移送

4.9%

政風處移案

45%

其他異常採購

0.3%

研考會列管

7.3%

複查紅燈級

- 標比偏低
- 分批疑慮
- 警示專區
- 議員媒體關切

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作業分級管制要點

紅燈級

- 據工程會訂定缺失態樣達五項以上。
- 違反政府採購法令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
- 一般性缺失十項以上。
- (略以...共計9項)

黃燈級

- 據工程會訂定缺失態樣達三項以上。
- 於評定最有利標後要求廠商減價或再洽廠商議價。
- 一般性缺失五至九項以下。
- (略以...共計11項)

綠燈級

- 評核結果無缺失。
- 一般性缺失四項以下。
- (共計2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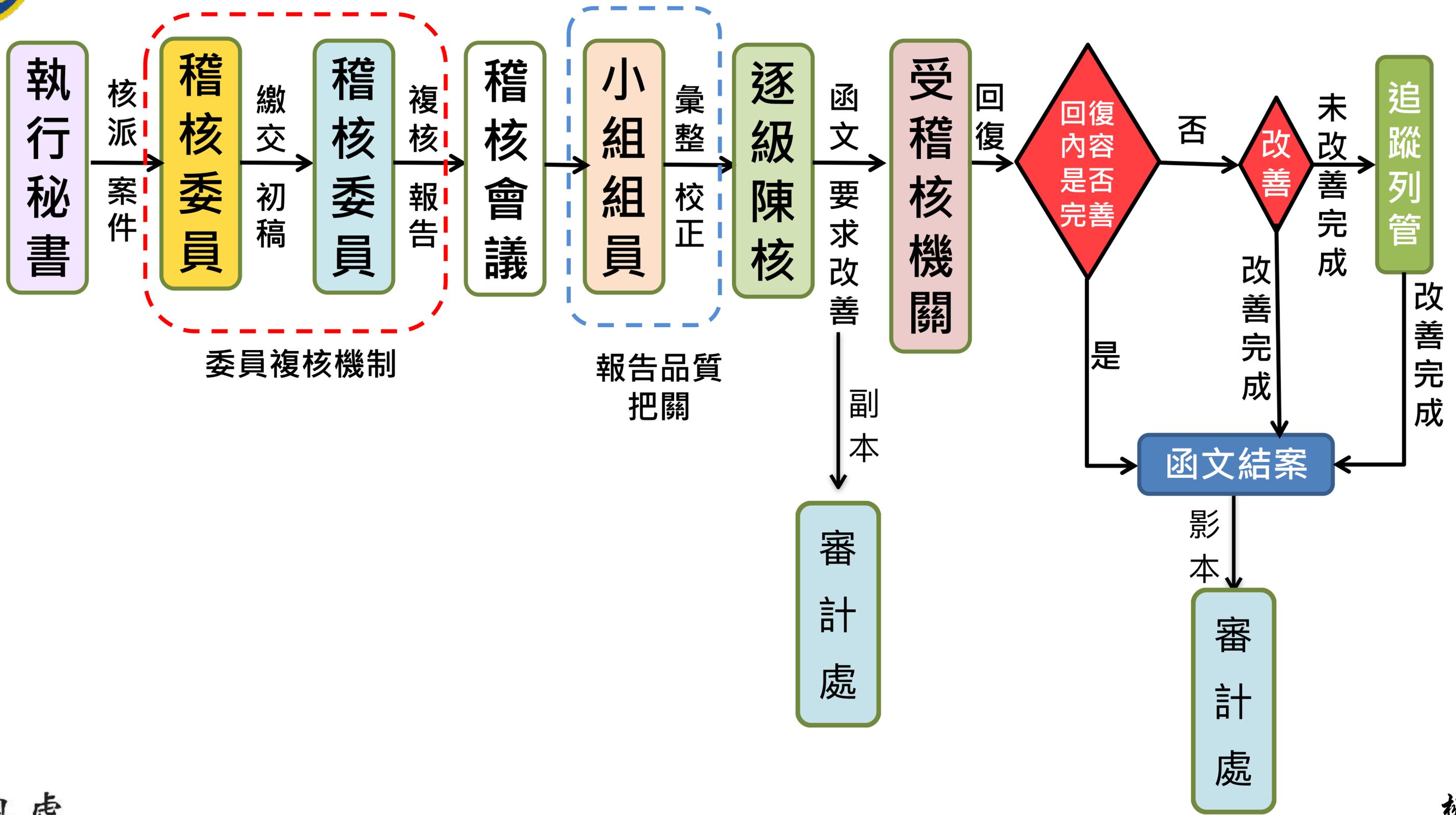
案件列管排程

- 單位案件稽核次數
- 紅燈級案件選案

分級管制追蹤列管

編號	局處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2	1	八德區公所	1060310勞務 1060821	1060704工程 106211			1070101工程 1072607	1070701工程 1080402			10802E1工程 1080610	10805E8財物 1080718	1080708勞務 1081108			1090106工程 1090521	1090605勞務		
3	2	大園區公所	1060101工程 1060327	1060708勞務 106225			1070102工程 1072601	1070111財物 1080412	1070909勞務 1080410			1080615財物 1080927	1080901工程 1081106			1090505勞務	1090817財物		
4	3	大溪區公所	1060315財物 1060918	1060707勞務 106211			1070403工程 107380F	10710E7財物 1080412				1080107勞務 1080513	1080813財物 1081231			1090107勞務 1090521			
5	4	中壢區公所	1050301工程 1060822	1060713財物 1070226	1061202工程 1070221 1070328		1070606勞務 1080313	1070901工程 1080405			1080501工程 1081108	10807E5勞務 1081024	10809E9財物 1090102			1090117財物 1090407	10905E5勞務 1090518	1090505勞務	1090702工程
6	5	平鎮區公所	1050601工程 1060822	1060903工程 1060912 1060928			1070107勞務 1070716	10706E8勞務 1070907	1070703工程 1080321			10805E2工程 1081225	1080703工程 1081218			1090114財物 1090407	1090713財物		
7	6	桃園區公所	1050609勞務 1070112	1060902工程 1070208 第一次 1070301招標	1061115財物 1070503	1061206勞務 1070322	1070401工程 1071015	10706E1工程 1070910			1080302工程 1080710	10809E1財物 1090120				10902E1工程 1090505	1090404工程		
8	7	復興區公所	1050203工程 1060720	1060702工程 106215			10704E5勞務 1070817	1070601工程 1070822			1080101工程 1080524	10808E2工程 待填	1080907勞務 1090330	1081015財物 1090310	1081016財物 1090310	1090406勞務			
9	8	新屋區公所	1050401工程 1060705	1061007勞務 1070326			1070113財物 1072625	1070708勞務 1080419			1080712勞務 待填	10809E1工程 1090304				1090705工程			
10	9	楊梅區公所	1050601工程 1060906	1061107勞務 1070501			1070502工程 1080227	10711E1工程			10807E3工程 1090227	1080908勞務 1080204	1081021工程 1090131			1090301工程 1090410	1090302工程 1090410		
11	10	龍潭區公所	1060502工程 1060912	1060815財物 1070507			1070713財物 1080111	10709E2工程 1080402			1080401工程 1080829	1080807勞務 1090303	10812E1工程 1090204			1090306工程	10908E7財物		
12	11	龜山區公所	1050115財物 1060621	1060903工程 1070221			1070302工程 1070928	10705E1工程 1080213	1071101工程 1080411	1071102工程 1080403	1080301工程 1080710	1080002工程 1081209				1090408勞務			
13	12	蘆竹區公所	1050402工程 1060711	1061005勞務 1070323			1070308勞務 1070925	1070902工程 1080405			1080410財物 1080709	1080902工程 1091202				1090407勞務	10908E3工程		
14	13	觀音區公所	1050301工程 1060814	1060907勞務 1070301	1061111財物 1070503		1070512財物 1071017				10803E3工程 1080912	1080402工程 1081007	1080808勞務 1090503			1090505工程 1090516			
15	14	八德區戶政事務所					1071010財物 1080325				10805E7財物 1080717								
16	15	大園區戶政事務所					10707E1工程 1071012												
17	16	大溪區戶政事務所									10801E4勞務 1080520								
18	17	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19	18	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1070714財物 1080103				10810E9勞務 1090305								
20	19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10708E8財物 1080117												
21	20	復興區戶政事務所																	
22	21	新屋區戶政事務所																	
23	22	楊梅區戶政事務所																	
24	23	龍潭區戶政事務所																	
25	24	龜山區戶政事務所																	
26	25	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27	26	觀音區戶政事務所																	
28	27	八德區地政事務所					1070611財物 1081306				1081211勞務 待填								
29	28	編譯課					1030E17糾糾				1081511糾糾								







— 專案書面

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報告

- 一、受稽核機關：桃園市○○區○○國民小學
- 二、稽核案件基本資料：
 - (一) 招標機關：桃園市○○區○○國民小學
 - (二) 標案名稱：○○○○○○○○○○
 - (三) 標案案號：○○
 - (四) 標案序號：○○(1次招標為01類推)
 - (五) 經費來源：桃園市○○區○○國民小學(教育局補助○○萬元)
 - (六) 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 元
 - (七) 預算金額： 元
 - (八) 底價金額： 元
 - (九) 決標金額： 元
 - (十) 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 開標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 決標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 採購標的性質：工程/勞務/財物類(依採購性質擇一填寫)
 - (十四) 招標方式：
 - (十五) 決標方式：
 - (十六) 得標廠商：○○公司(需填寫全銜)
 - (十七) 未得標廠商：○○公司(填寫未得標廠商名稱全銜)
 - (十八) 履約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三、稽核案件之作業資料
 - (一) 稽核單位：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 (二) 受稽核機關：桃園市○○區○○國民小學

- 報告撰寫七大項次
- 依據稽核缺失重點檢核受查機關檢送文件，發掘並填寫錯誤內容
- 受查機關針對「稽核監督結果」及「建議及注意事項」做以「釐清說明」、回覆「具體改善」情形。



書面電子稽核



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查察」常見錯誤行為態樣檢核表

受稽核單位：_____

檢核日期：_____

招標機關：同受稽核單位；_____

標案名稱：_____

標案案號：_____

稽核案件編號：_____

說明：若該項錯誤內容欄位無任何註記，即未有錯誤。 109.01版

項次	檢核項目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依據/備註	檢核結果	
			評核	錯誤內容
招標公告				
1	招標公告所載收件地點是否完整；開標地點與招標文件內容所載是否一致。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第6款與投標須知第28點、第79點是否均載明詳細負責收受、開標之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招標公告是否有欄位僅載：「詳如招標文件」等過簡之情事。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64。	<input type="checkbox"/> 過簡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	履約期限欄位所載過於簡略，其起訖時間與契約條款所訂是否不一致。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6-8。/公告字數限制部分可另載於附加說明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	招標機關設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卻於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記載為「否」，例如：要求具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如期履約能力、廠商信用等之證明。(反之亦同)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	<input type="checkbox"/> 前後矛盾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	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欄位」(未達公告金額無此項)，應完整載明「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電話、傳真及地址。 投標須知第13點(調解/申訴單位)及契約條款第17條(勞務)、18條(財物)、22條(工程)亦同。	本府於105年07月20日成立之「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整/有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誤	

項次	檢核項目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依據/備註	檢核結果	
			評核	錯誤內容
6	招標公告「檢舉受理單位欄位」，應完整載明「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及法務部廉政署之檢舉電話及信箱」。(投標須知第83點除廉政署外，均應完整填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年11月27日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100年7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000260990號、106年9月20日工程稽字第10600298570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整/有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誤	
7	以單價決標者，其決標公告之「決標金額」，應為「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3條第1項第6款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妥當 <input type="checkbox"/> 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8	決標公告應於決標日起30日內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	本法第61條及第62條、施行細則第84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招標文件				
9	招標文件採用工程會最新範本。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5月13日工程稽字第10200169940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誤	
10	●100萬元以上工程，品質管理費應量化的編列，且以0.6%-2%為原則 ●契約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人員費用編列為原則。 ●100萬元以上工程，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應單獨量化的編列，不得納入品質管理費項下。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97年9月11日工程管字第09700377250號函釋。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1	職業安全衛生費用，採量化的計價編列。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12月30日發布之修正「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之編列參考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項次	檢核項目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依據/備註	檢核結果	
			評核	錯誤內容
12	廠商投標證件資格審查表所載內容均符合法規規定，亦無不當增列資格或限制競爭之情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1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93780號令、「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誤	
13	工程會函釋說明有關本府採購標單(兼切結書)之格式，為避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建議刪除預列減價次數欄位，如：第1次減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8400092310號函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	
14	投標須知第9點(法人/團體受補助)招標機關為本府所屬機關/公立學校者，卻於該項填寫相關資訊。	採購法第3條、第4條。	<input type="checkbox"/> 填載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5	投標須知第16點(外國進口標的)本案若允許外國廠商投標或允許勞務、財物來源為進口產品，應於投標須知第16點確實勾選並填列細項，反之亦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6	投標須知第62點(後續擴充)本案訂有後續擴充條件，於投標須知第62點有詳細載明增購權利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且應於原招標公告敘明)	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7	投標須知第64點(廠商應附資格文件)有關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招標機關均有完整載明。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1-11。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誤	
18	投標須知第75點(採購標的維護修理)尚有勾選「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項目，且有編列維護相關費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0910號函、「採購契約要項」第54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9	投標須知第77點(全份招標文件)所勾選之項目均有核實檢附於招標文件內；依條件性質檢附適用之文件，例如：工程採購不適用廠商切結書2，卻將其納入招標文件。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1-9。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0	投標須知第79點(廠商投標方式)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例如：招標公告登載無提供電子投標，但招標文件卻載明投標可遞送、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1-9、序號6-8。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誤	

工程會範本為基礎，結合本府錯誤態樣





書面電子稽核

項次	檢核項目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依據/備註	檢核結果	
			評核	錯誤內容
21	契約條款有關保險一節，招標機關應規範並載明保險承保範圍與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及規定每一事故各分項最低投保金額及自負額上限。 (如範本已載「未載明者，則為……」而未載者不在此限)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2	工程採購 擇定適用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並依個案性訂定「完成期限」及「未於期限內完成之懲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年1月8日工程管字第09700011700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3	工程採購 設計圖說標題欄是否有設計人(技師/建築師等)姓名之標示以明責任	公共工程製圖手冊第11章 11.1 每一階段之完成各主辦人均需簽字於標題欄以明責任，每次發送圖樣之日期，均要蓋發送圖日之日期戳記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4	勞務採購 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等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件，應將「桃園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作業要點」納入招標文件。(除有例外情形者)	本府108年9月11日府工採字第1080230521號函/「桃園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作業要點」第2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納入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5	招標文件內(含施工圖說等)載有「絕無異議或不得異議」之用語。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1-4。	<input type="checkbox"/> 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誤	
26	其他缺失			
27	建議及注意事項			
稽核委員：				

- 距1年內決標之案件
- 由稽核小組下載受稽核機關電子招標文件，寄送給稽核委員
- 檢核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25項
- 勾選並填寫錯誤內容
- 經檢視有異常情形者得另列為專案稽核





回復表 錯誤範例

- 回覆內容多以一行字帶過，未能「釐清說明」、及說明「具體改善」措施。

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稽核監督結果暨缺失改善情形回復表

受稽核機關	桃園市 國民中學	回復次數	第 1 次
招標機關	桃園市 國民中學		
標案名稱	設備採購案	標案案號	
採購承辦人	事務組長	聯絡電話	03-#511
項目	項次	原稽核報告內容	缺失改善情形回復 (請具體載明)
稽核監督結果	大項		
	小項	本案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第 64 點規定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皆提及 8.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如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設立或具有或承諾於得標後一定期間內建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等。然未於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及其他招標文件發現相關檢核方式或廠商確實提供相關文件佐證，請釐清說明並檢討改進。	此項要求確係承辦人漏填審查表，日後定當填入。

依本法第 26 條規定，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如機關訂定之	確係承辦人疏漏通知，日後定當告知。
有關投標須知第 75 點「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所指一定期間之維護修理與竣工驗收後之保固本質內容不同，按「採購契約要項」第 54 點規定，招標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將採購標的維護修理服務合併招標決標為原則，另依該點第 2 項規定，維修服務契約應訂明廠商須提供服務之事項、標價及價金給付方式，合先敘明。查本案投標須知該點載「前揭一定期間為品質保固 1 年」，有混淆保固與維護情形，招標機關應考量訂定本法第 6 條參閱工程單字第 106 號要求修正檢討，適用本第 3 項所擬及特定，以精確在招標文字樣者，格表載 5 載商品名亦屬特定：IOS10 公司所獨同等品」規格限制改進。	此項確係承辦人誤勾選，日後定當刪除。
本案雖依規定刊登決標公告，然未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核與本法第 61 條「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	確係承辦人未查填規格式，當仔細填寫。
	確係承辦人未查疏漏，日後定當依理。
	確係承辦人誤填審查表，日後定當修正。
	確係承辦人便宜行事，日後定當依理。
	確係承辦人未查漏給資料，日後定當參考資料。
	此項要求確係承辦人未查漏填規格式，日後定當填入。
	確係承辦人未查疏漏填寫，日後定當修正。



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稽核監督結果暨缺失改善情形回復表

受稽核機關	桃園市立 [] 中學	回復次數	第3次
招標機關	桃園市立 [] 中學		
標案名稱	[] 門窗更新工程	標案案號	[]
採購承辦人	[]	聯絡電話	[]

備註 缺失改善情形回復一欄，請勿大量挪用原稽核報告之內容。

項次 大	項次 小	原稽核報告內容	第一次缺失改善情形回復	稽查人員、委員回復意見	第二次缺失改善情形回復	稽查人員、委員第二次回復意見	第三次缺失改善情形回復

回復表

錯誤範例

- 曲解稽核意見，又重複挪用稽核意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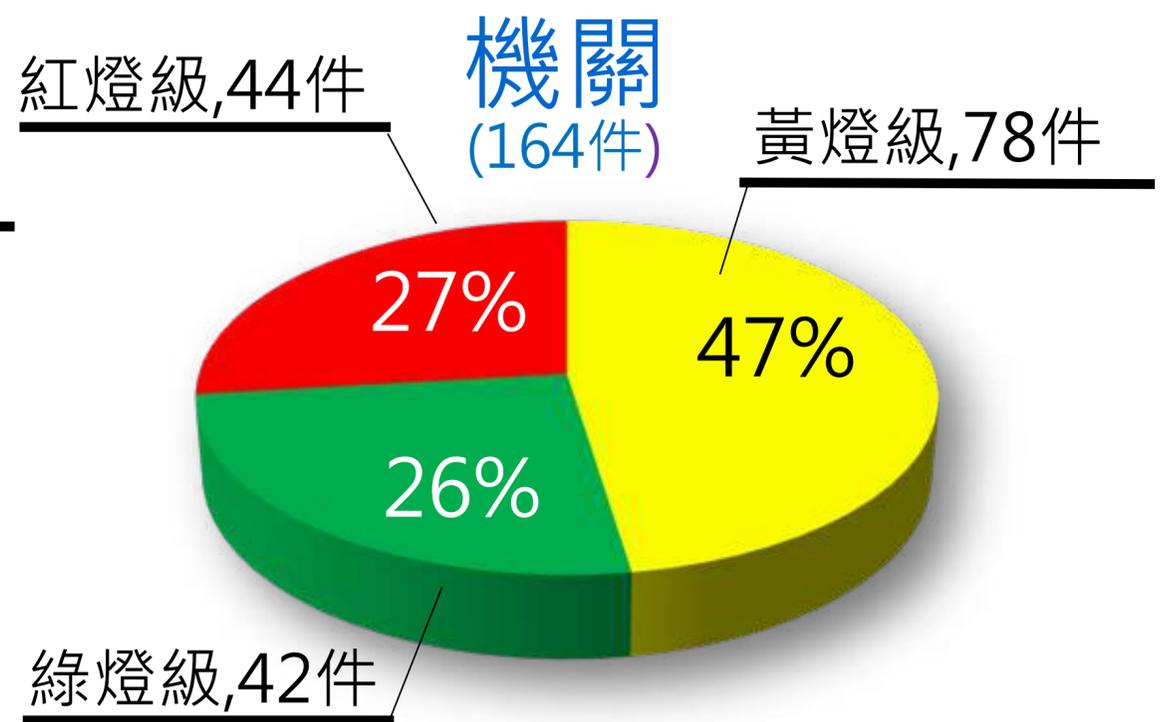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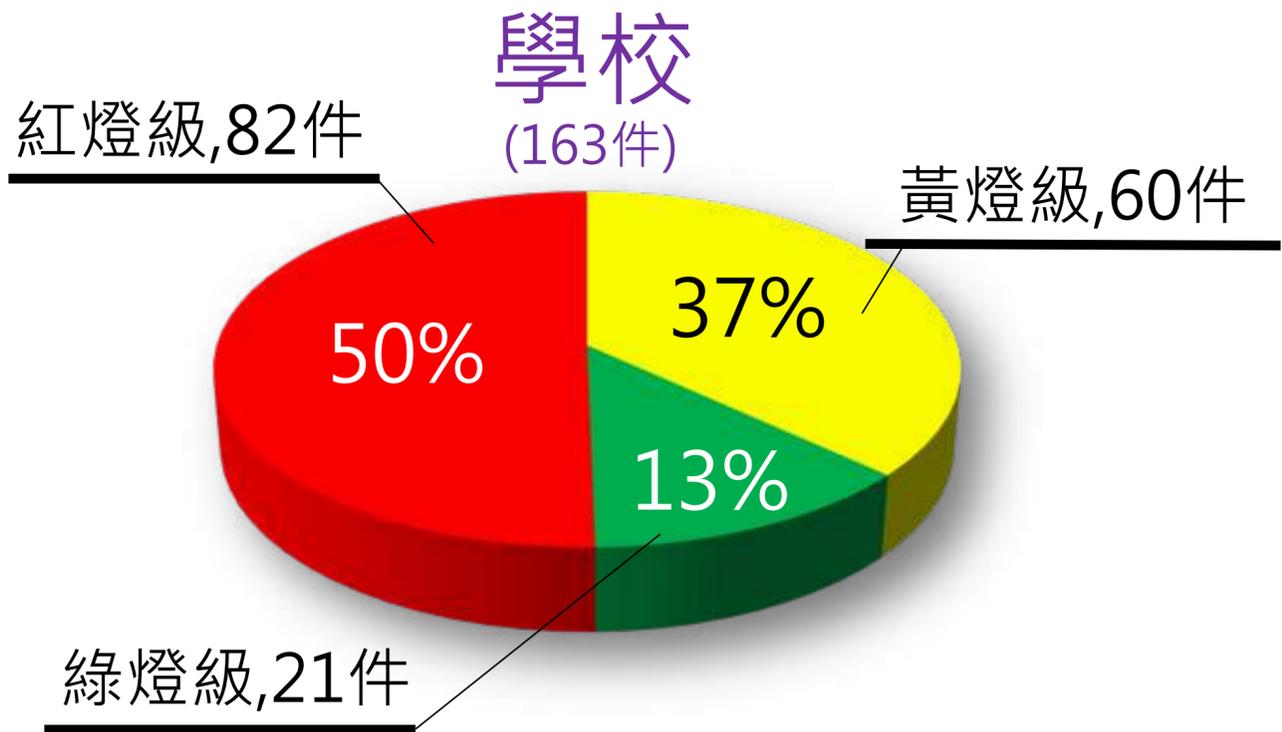


108年
總件數 **327** 件

39%
紅燈級

42%
黃燈級

19%
綠燈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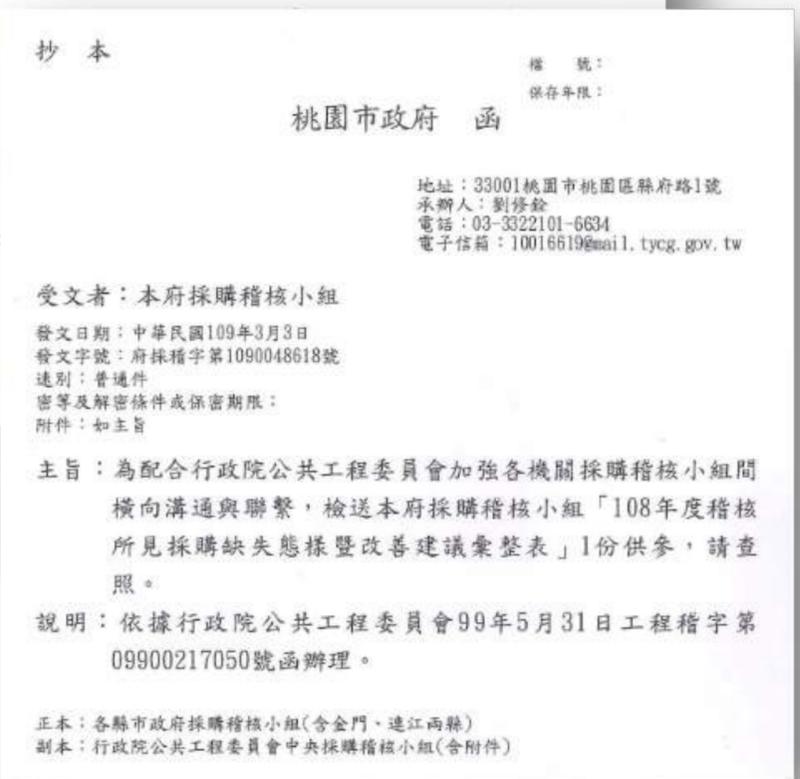
彙整稽核採購缺失

桃園市政府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 稽核所見採購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採購稽核小組依「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作業分級管制要點」評比至108年度所見各機關及學校稽核案件之結果，其缺失四項以下者(綠燈級)佔10%；缺失達五至九項者(黃燈級)佔46%；缺失達十項以上者(紅燈級)佔43%。相較前一年度，紅燈級佔比些微降低。

統計108年度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辦理採購之常見缺失態樣(圖一)，綜觀各階段錯誤態樣佔比，準備招標階段之缺失相較前兩年度有明顯下降，顯示本小組以輔導及預防為目的所辦稽核監督，結合本府各採購相關單位辦理教育訓練等積極導正作為，實已發揮

財物採購，發現部分案件有資、前一年度略升，將持續列管追蹤彙整通案性數量達30件以上均獲改善，少數缺失比例上升，失內容；另統計工程類型常見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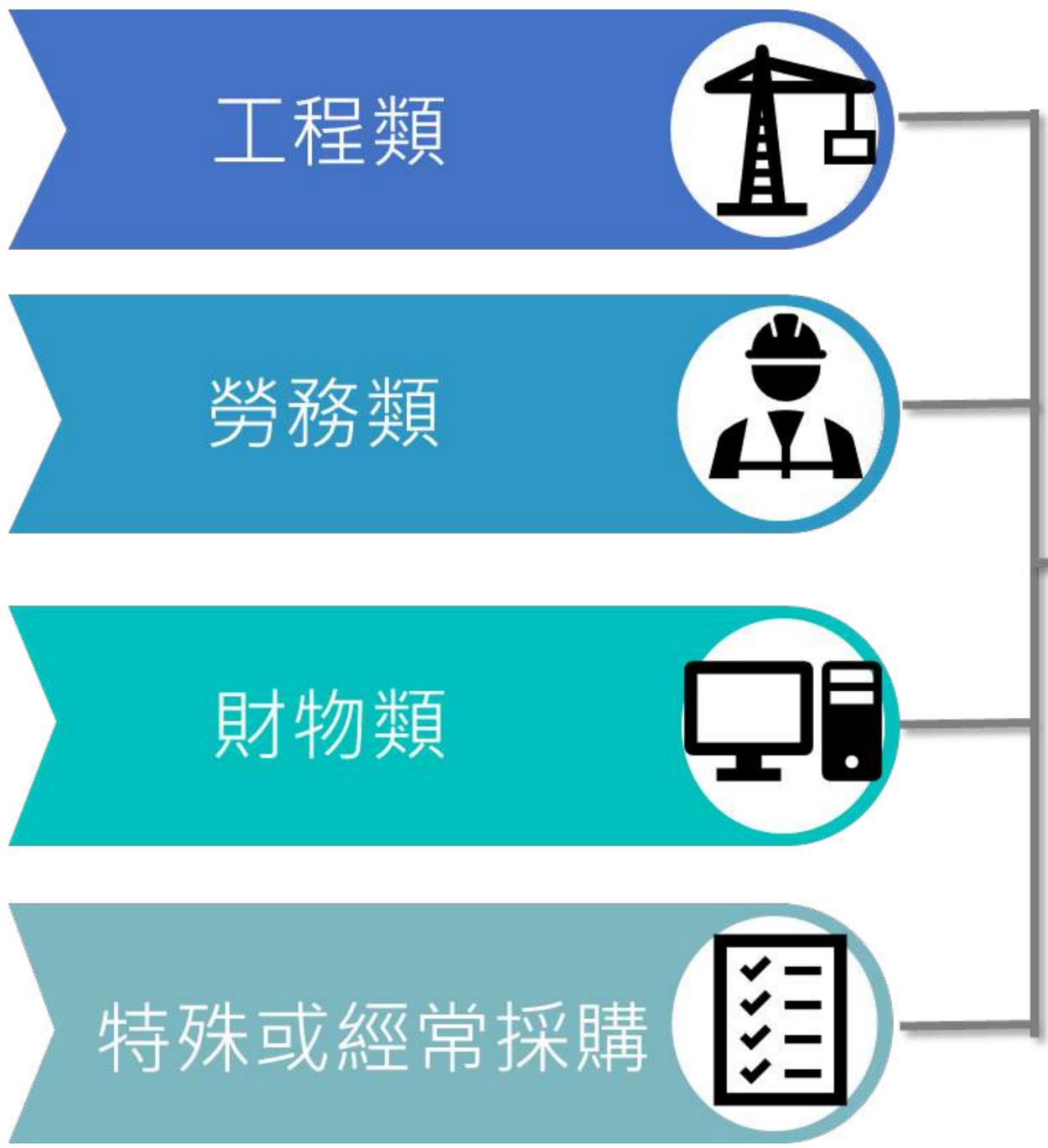
表一、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採購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一、招標階段			
1	違反法規規定，招標文件載有「以本校解釋為準」、「廠商不得提異議」或「絕無異議」等字樣。	廠商擁有異議、申訴等救濟權利，機關不得予以限制，應注意增列字樣之合法性或類似詞句避免記載於招標文件。	本法第 74 條、第 75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4。
2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招標公告登載無提供電子投標，但招標文件卻載明投標可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	加強行政複核作業。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 6-8。
3	招標文件之資料錯誤，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例如：廠商信用證明文件沿用過時規定、引用已停發「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查詢工程會及本府工務局採購科之網站，最新政府採購法資訊以及加強行政複核作業。	行政疏失、「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

- 分析錯誤原因，給予改善建議。
- 函發所屬機關學校周知。
- 供各縣市稽核小組參考，加強橫向聯繫。



製作案例彙編



- 轉知所屬稽核委員。
- 函發所屬機關學校。



輔導作為 ➤ 去識別化製作案例

簽 106年6月21日於總務處

主旨：為本校辦理 [redacted] 等四校 [redacted] 開標，陳請 鈞長核示。

說明：

一、旨揭標案業經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設置之政府電子採購網公開招標，[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 [redacted] 時截止收件；並訂於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假本校 [redacted] 中心辦理第 1 次公開開標。

(一)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上午 [redacted] 時 0 分於本校 [redacted] 中心進行工作小組會議開資格標。

(二)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下午 [redacted] 時 00 分於本校 [redacted] 中心進行評選作業。

二、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機關辦理採購之法

案例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 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適用最有利標，評選後逕與廠商議價

二、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依此規定辦理者，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0-1

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以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規定辦理者，於評定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廠商議價；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於擇定符合需要者後未再洽其議價或比價。

擬辦：為利議價程序接續進行，擬請 鈞長一併核准主持決標人員及評審小組與最有利標廠商辦理議價作業。請 鈞長核定，俾利執行開標作業。當否？





輔導作為

➤ 彙整案例、去識別化、提供簡報素材，僅供府內辦理教育訓練。





學校年度紅燈級件數比例

100%

年度錯誤態樣

103年度精進作為輔導機關

106年度精進作為輔導學校

50%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年

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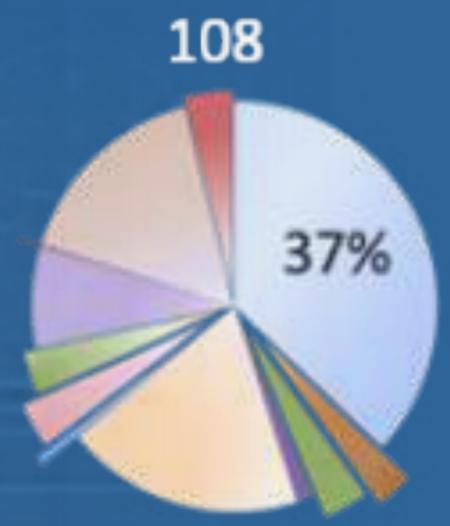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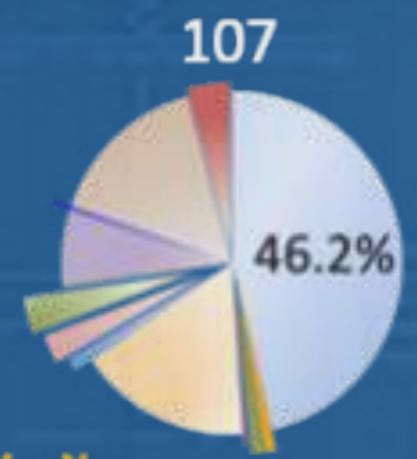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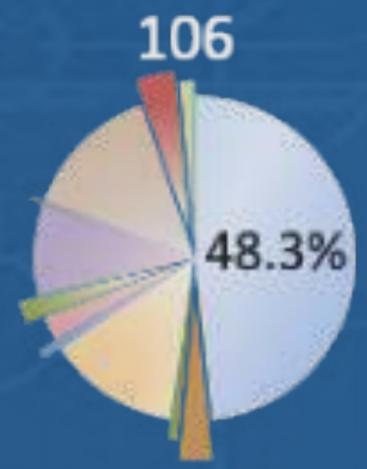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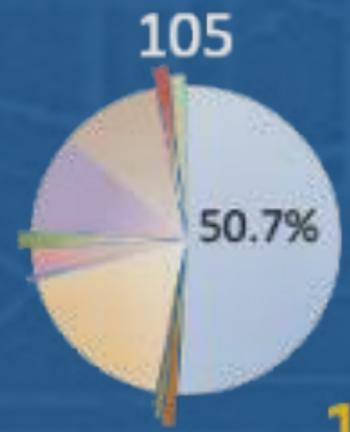
70.3%

72.6%

71.8%

76.0%

65.1%



近期法規修正

近期法規修正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鍾佩真

聯絡電話：02-87897620

傳真：02-87897604

E-mail：jean@mail.pcc.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801004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0522採購法修正條文總說明與對照表_公開網站版_
(360000000G_1080100458_doc2_Attach1.pdf)

主旨：「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以108年5月
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請查
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108524

1080530

1081231

1090103

⋮



一、改善採購作業程序：

舉例部分條文，非全部。

1. 新增第11條之1

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其他類型不限金額，認有成立必要得準用之。

2. 修訂第15條

定義機關人員，如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應迴避。

3. 修訂第52條

免除分析異質性。

4. 修訂第70條之1

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查核機制，降低及避免職業災害。

5. 修訂第94條 增列第2項

機關辦理評選作業遴聘之「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桃園採稽



政府採購法§11-1

(巨額工程採購)

修正說明

- 一.本條新增。
 - 二.考量**巨額工程採購**(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多為重大建設,攸關公共利益與民眾福祉,為期在採購階段能審慎評估採購需求、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等事項,並利後續採購作業嚴謹周延,爰於第一項定明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 修正說明內容如下：
- 由該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方式、決標原則、招標文件、底價審查及其他與採購有關之事項,並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例如採購所涉疑義之研處、標價偏低情形之檢討等,俾提升巨額工程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

(第一項)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政府採購法§11-1

(巨額工程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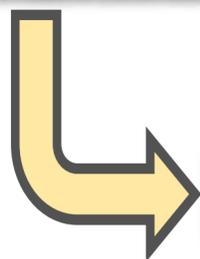
修正說明

(第二項) 機關辦理第一項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三項) 前二項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組成、任務、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第二項定明其他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或不限一定金額之財物及勞務採購,機關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有關事項及提供諮詢之必要者,得準用之。例如醫療器材或藥品採購,因品項繁多,又涉及醫療法規、技術規格及價格等專未達巨額,為期採購作業更為審慎周延,以達成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亦得準用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運作機制。

四.第三項定明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其作業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

第3條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以上，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綜理審查及諮詢事宜，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審查及諮詢事宜。副召集人及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具專業能力之人員派（聘）兼之；委員有增減或更換需要者，得隨時為之。

本小組於完成審查及諮詢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似採購評選委員

第4條

機關於本小組成立時，應一併指派三人以上之工作人員，就審查及諮詢事項擬具會議資料，並辦理簽核、通知本小組開會、製作紀錄等行政作業；其中一人應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但任務事項單純者，工作人員得少於三人。



似採購工作小組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

第8條 機關辦理財物、勞務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8-1條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者，其組成及作業程序，得參照第三條至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但其委員組成，宜就本機關以外人員至少一人聘兼之，且至少宜有外聘委員一人出席。

(109年7月15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535號函)

政府採購法§ 101III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政府採購法§15

(利益迴避)

(第一項)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第二項)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第三項) 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修正說明

二. 考量機關人員無論業務、需求、使用、承辦及監辦採購單位之人員,含主官(管),對於採購有關事項,遇有利益衝突,均應迴避,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修正為「機關人員」,以臻明確。另參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原定利益衝突關係,由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修正為二親等以內親屬;原定「同財同居親屬」,修正為「共同生活家屬」。



政府採購法§15 (利益迴避)

公開招標更正公告

公告日：105/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0.
	所有權機關代碼	3.80.
	機關名稱	桃園市 小學
	單位名稱	總務處
	機關地址	330桃園市
	聯絡人	總務主任
	聯絡電話	(03) 分機510
	傳真號碼	(03)
	電子郵件信箱	@.com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設備更新採購
	標的分類	財物類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1,0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案例1

某機關／校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該案承辦請首長 A 圈選他機關／校人員擔任外聘審查委員，然其中受圈選之審查委員 B，係為該首長 A 之配偶。

事實

- 一. 首長 A 屬本法第2條第1項第4款之公職人員；其配偶 B 為本法第3條第1項第1款之關係人。
- 二. 本案採異質採購最低標辦理，須成立審查委員會，於勾選審查委員名單時，明知其配偶在審查建議名單上，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仍勾選其配偶，使其配偶獲得擔任審查委員之利益，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

結果

- 一. 依「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1點第2款第1目規定裁量基準為裁罰10萬元。
- 二. 本案前後共計3次勾選配偶 B 為審查委員，爰就 首長 A 未自行迴避之行為，每一行為處10萬爰罰鍰，併處罰鍰30萬元。



政府採購法§52

(決標原則)

(第一項)(略……)

第一款 (最低標)

第二款 (未訂底價最低標)

第三款 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
利標為得標廠商。

第四款 (複數之最低標或最有利標)

(原第二項) 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

修正說明

二. 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採購之目的及需求各異,欲達成之採購功能及品質之要求亦非一致,就決標原則之擇定,應由各機關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擇適當方式辦理。如機關考量不同廠商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存有差異,不宜以價格高低作為決定得標廠商之唯一指標,即得依第五十六條規定採綜合評選方式,以最有利標決定得標廠商。反之,倘機關認為不同廠商供應之採購標的,只要符合一定條件即可,即得採最低標決標。一般實務執行,因「異質」之評估,難以訂定客觀量化標準可供依循,且機關尚需就個案簽報為何不宜採最低標決標之理由,易造成機關捨繁就簡之保守心態,例如不同廠商供應之採購標的,雖訂有明確規格,惟不同廠商於施作或供應品質及完成履約期程等仍有差異,倘機關不考量其異質性,仍採最低標決標,恐無法選擇具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影響採購品質及進度。為避免實務執行困擾,並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以提升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爰予刪除。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女晏
電話：03-3322101#6770
電子信箱：8001760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工採字第1090237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最有利標之採購案件，其後續擴充採購作業，於刊登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決標公告應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9月1日奉准簽陳辦理。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於95年10月建置「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機關傳輸決標公告後，系統自動以電子郵件洽詢評選委員評選過程是否有異常情形發生，並回傳系統；並由系統自動以燈號顯示異常標案，主動發覺異常案件，隨時查核，合先敘明。
- 三、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經「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透過電子採購網電郵通知，稽核採購案件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本市平鎮國民中學辦理「108學年度午餐暨附設幼兒園午餐點心-後續擴充」及楊明國民中學辦理「109學年度午餐外訂餐盒採購後續擴充」案，皆有評選委員表示未接獲召開採購評選會議通知，並提出異常意見反映。

後續擴充

(決標原則?)

本府109年9月18日府工採字第1090237486號



政府採購法§70之1

修正說明

- (第一項) 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 (第二項)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將前項設計成果納入招標文件，並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確保施工安全。
- (第三項) 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者，除應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處罰外，機關應依本法及契約規定處

- 一.本條新增。
- 二.鑑於職業安全攸關勞工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及家庭,為強化及落實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管理機制,促使廠商對於公共工程之施工安全更善盡注意義務,機關更強化履約監督管理責任,以確保施工安全,並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爰增訂本條規定。



政府採購法§94

(評選委員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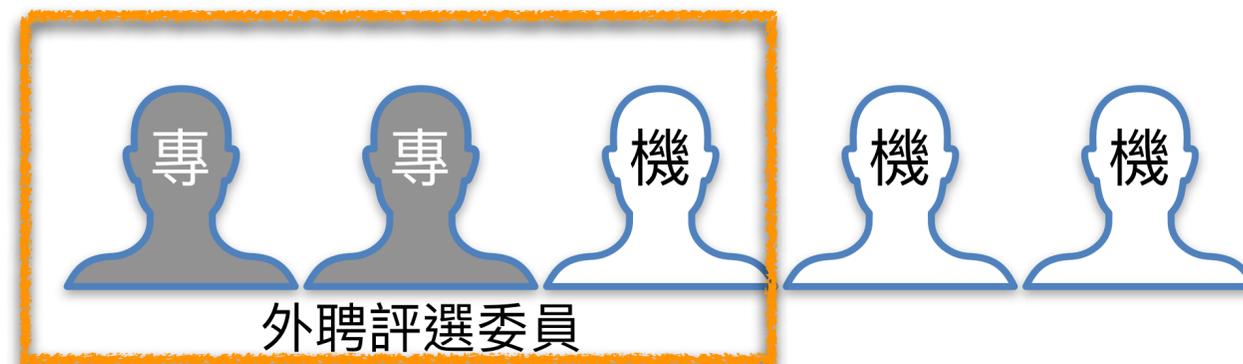
(第一項)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

(第二項) 前項所稱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第三項)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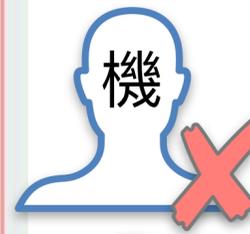
修正說明

二.增訂第二項,現行實務作業,機關遴聘所屬機關、平行機關或對機關具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機關現職人員,易衍生所聘專家學者得否獨立公正評選之疑慮,爰增訂遴聘專家學者之限制範圍。另所稱「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之現職人員。



評選委員

項次	出席會議	姓名	職業
1	是	陳	導師
2	否		出納
3	是	黃	主任
4	是	吳	主任



外聘評選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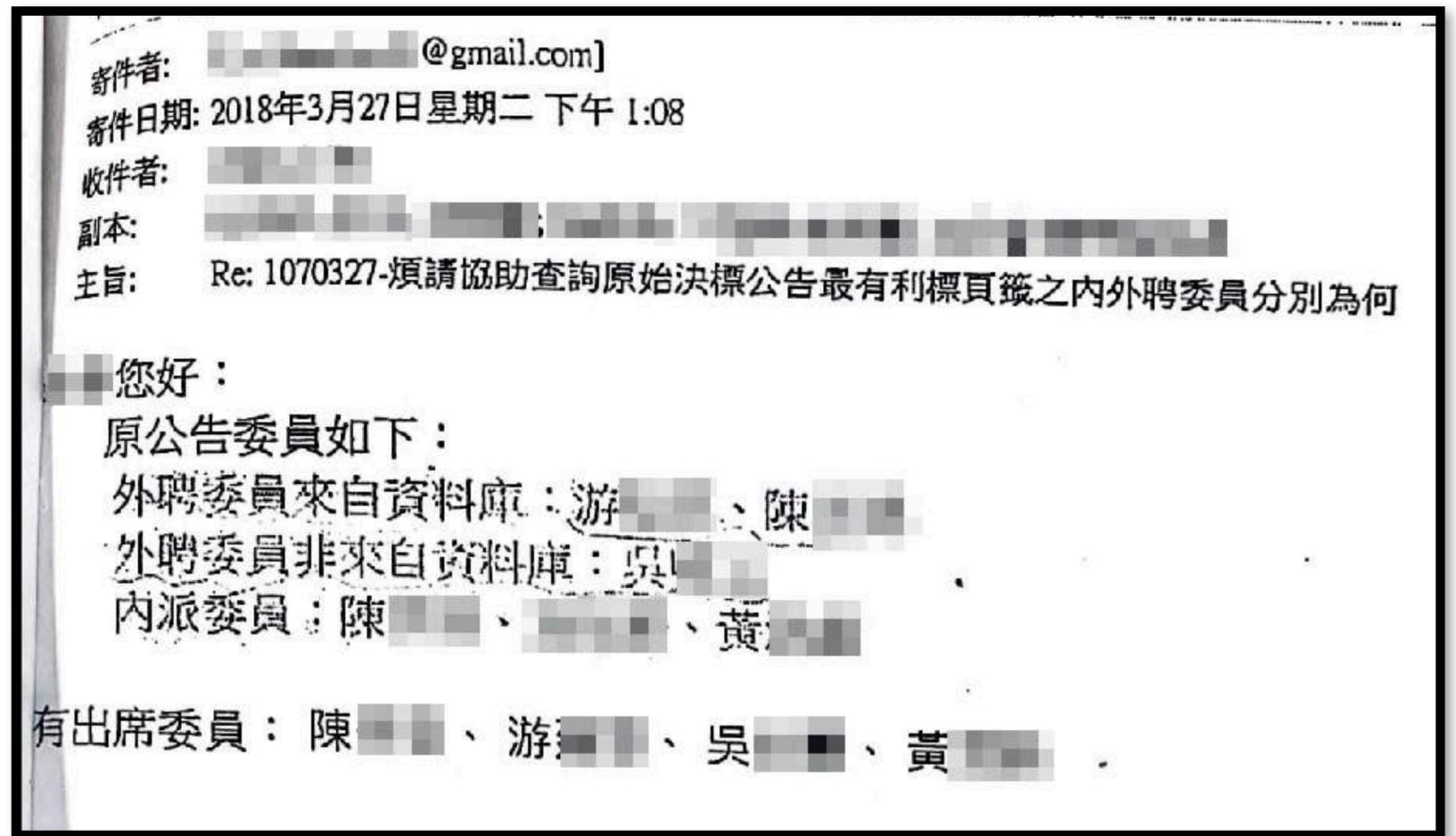
5	否	陳	桃園市政府
6	是	游	桃園市政府



疑點1

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方式採準用/適用最有利標決標者，機關於刊登決標公告登載評選委員名單，如未符合政府採購法第94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規定，系統將不允許機關刊登決標公告，並顯示錯誤訊息，然旨案卻能刊登。

誤刊？



查該校簽文文件吳XX為內派委員，卻將其登載為外聘委員，至順利傳輸決標公告

疑點2

投標文件

契約文件

並無提供電子投標，投標廠商聲明疏漏未蓋章，似於簽約製作契約書時補蓋。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桃園市 國民小學招標採購 交通車服務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同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3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處罰】		✓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2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
十三	本廠商之資格及投標標之內容均符合本採購案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之規定。	✓	
十四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3. 第十三項回答「否」或不答者，不得參加投標。

投標廠商名稱： [模糊] 有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本文件採電子簽章。

日期：採電子簽章之日。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第十四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第十三項回答「否」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投標廠商名稱： [模糊] 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本文件採電子簽章。

日期：採電子簽章之日。

明明和手寫印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桃園市 國民小學招標採購 交通車服務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同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3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處罰】		✓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2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
十三	本廠商之資格及投標標之內容均符合本採購案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之規定。	✓	
十四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第十四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第十三項回答「否」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投標廠商名稱： [模糊] 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本文件採電子簽章。

日期：採電子簽章之日。



疑點3

經稽核小組導正後，遂依本法第48條辦理廢標，再重新辦理招標，於107年3月2日決標，然查後續履約文件於決標前即有出勤紀錄，似有決標前請廠商先行履約之情事。

桃園市

採購合約書

履約期限：107年2月21日~108年1月31日

中華民國 107年3月5日

政風處

機關簽

檔號： 保存年限：

日期：107年3月9日

簽於總務處

主旨：檢陳「**107年2月份交通車服務**」2月份驗收情形，請鑒核。

說明：

一、本採購依契約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採書面驗收方式

未決標前即先行履約

桃園市 國民小學學生交通車行車前車況檢查表 附件3

中華民國 107年 2月份 車號： 31

檢查項目	引擎機油	剎車油	離合器油	方向機油	引擎水箱水	輪胎	行車紀錄卡	行車影像紀錄器	剎車系統	儀錶系統	燈路系統	轉向系統	電瓶	喇叭	緊急出口	安全帶	保養紀錄表	滅火器及故障標誌	駕駛人簽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	✓	✓	✓	✓	✓	✓	✓	✓	✓	✓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23	✓	✓	✓	✓	✓	✓	✓	✓	✓	✓	✓	✓	✓	✓	✓	✓	✓	✓	✓	
24																				
25																				
26	✓	✓	✓	✓	✓	✓	✓	✓	✓	✓	✓	✓	✓	✓	✓	✓	✓	✓	✓	
27	✓	✓	✓	✓	✓	✓	✓	✓	✓	✓	✓	✓	✓	✓	✓	✓	✓	✓	✓	
28																				
29																				
30																				
31																				

車輛行駛前，注意檢查。行駛中，注意各項儀錶，莫開快車。車輛返場後，妥為保養。

交通車管理員(業務承辦人) 總務主任 業務主管： 總務主任



舉例部分條文，非全部。

二、修正不良廠商停權制度，使更符合比例原則：

1. 修訂101條第4、9、12款

對於「違約」行為的停權理由，增訂「情節重大」要件，增訂「情節重大」考量因素，包括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2. 修訂101條 增列第3項

增訂機關通知廠商停權前，應讓廠商有陳述意見的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構成停權要件。

3. 修訂103條 增列第1項第3款 (五年內)

增訂「重大違約」情形，採累計加重停權期間之方式，第一次被刊登公報，停權三個月；第二次被刊登公報，停權半年；第3次被刊登公報，停權一年。



政府採購法§103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案例3

民眾檢舉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並在停權期間，作為分包廠商。

敬啟者 您好：

一、檢舉事項：針對政府電子採購網所刊登之「拒絕往來廠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A**」），疑似在拒絕往來期間仍繼續供貨予其他得標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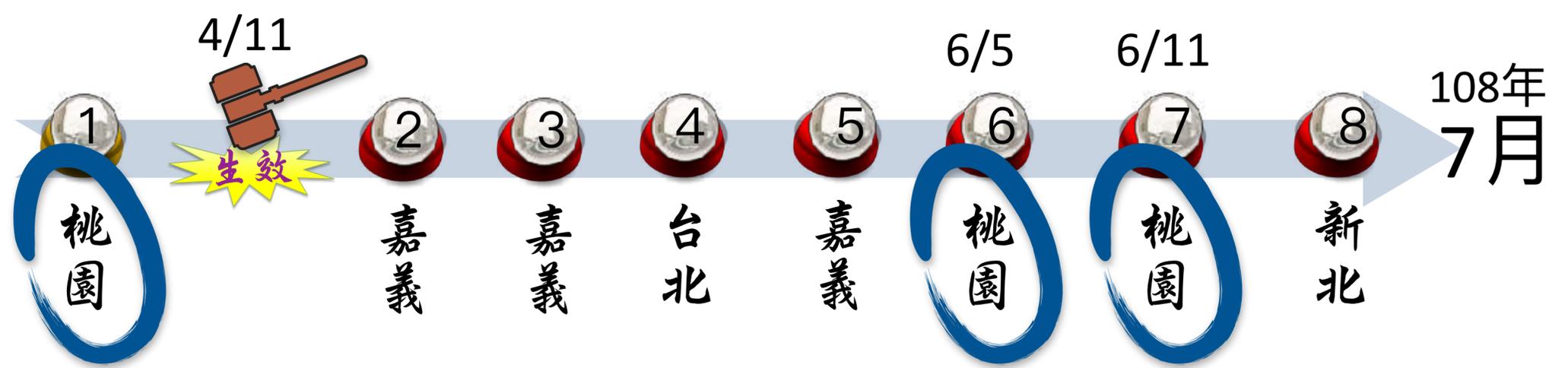
二、說明：

1.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拒絕往來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相關說明資料如附件一）。
2. 經查於停權拒絕往來期間（原 108/4/11-109/4/10，該公司上訴後經判決為 108/4/11～108/7/10，之後才復權，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二）仍以關係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三）或相關之經銷商名義進行投標，並疑似供應生產之多點式觸控螢幕（品牌型號：、I A，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四）予其他得標廠商。

稽核結果

B廠商得標案件
(A停權期間)

108年
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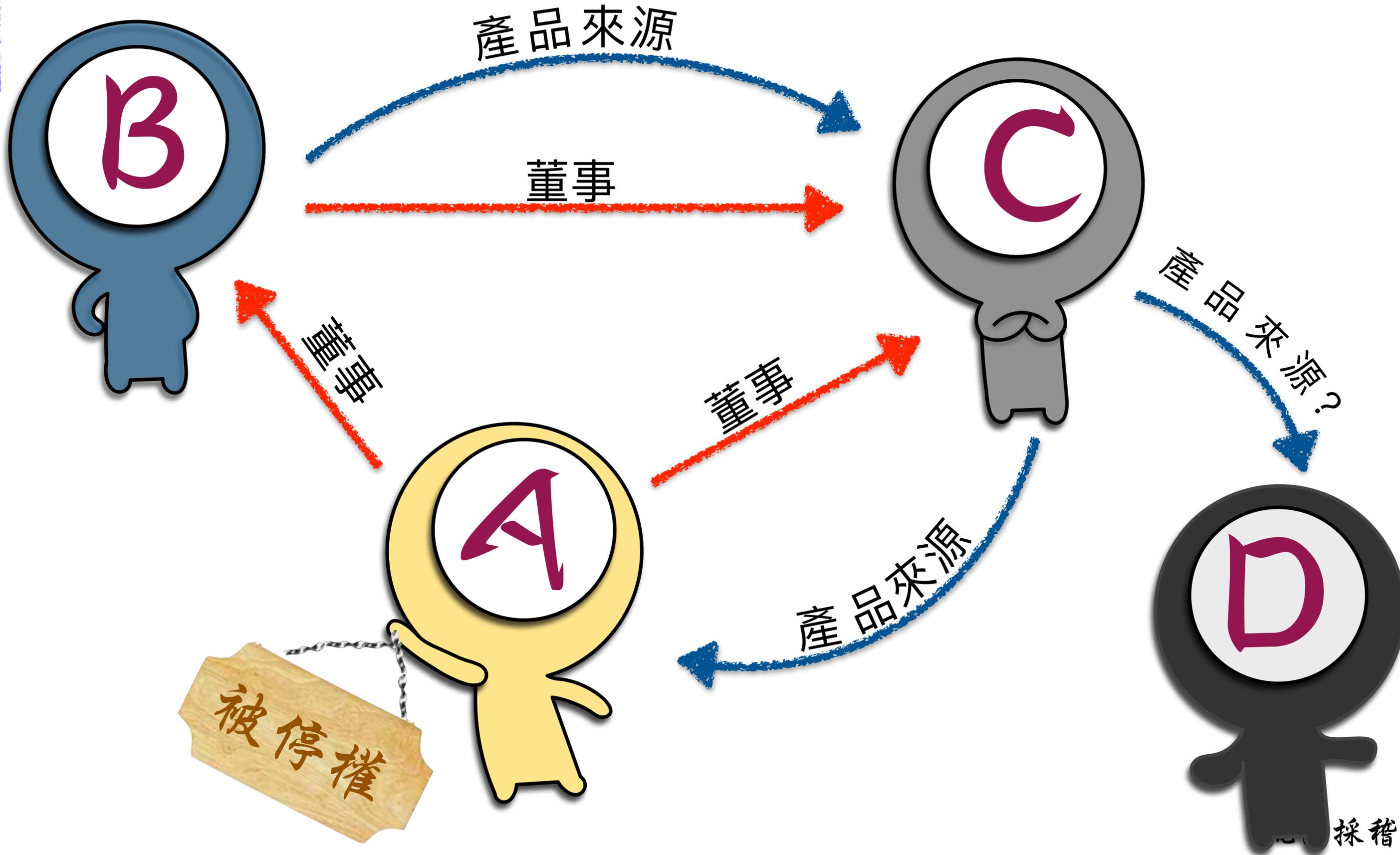
B廠商投標文件中：

- 委託代理開標授權書，所載地址為A廠商登記地址
- 契約書雙方用印頁，B廠商所載地址為A廠商登記地址
- 服務建議書，載有A廠商產品相關資訊（型號、Logo）
- 產品BSMI文件所載申請人為C廠商，生產廠商為B廠商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 A廠商負責人為B廠商董事
- A廠商負責人與B廠商負責人均為C廠商董事

稽核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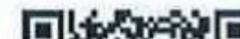
稽核結果

B廠商投標文件中，檢附
C廠商申請之BSMI證明

電詢標檢局
生產廠場均係廠商提供之
登入資訊。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商品驗證登錄電子證書
CERTIFICATE OF THE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證書號碼： CI3C 080 號 A1
Certificate No.

茲據 C 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定，准予登錄並使用商品安全標章及識別號碼：
The application made by

申請驗證登錄，經審查結果符合規
R3C251 其登錄事項如下：
for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has been reviewed and found to be in compliance with related regulations. Therefore, registration is granted with the
Product Safety Mark and the Identification No. R3C251 . Details of the registration are follows :

申請人：C 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Applicant

統一編號：
Uniform No.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
Address

生產廠場：D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actory

廠址：桃園市中壢 號
Factory Address

商品種類名稱：
Type/name of product

商品分類號列： 8528.59.10.00.5
C. C. C Code

中文名稱：多點式觸控螢幕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型式：A-PLUS
Type



採稽



結果

工程會來函

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有載明被停權廠商為分包廠商之情形，違反本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施行細則第59條第1項規定，機關應不決標予該投標廠商，請督責招標機關依本法50條規定妥處，並追蹤其辦理情形。

政府採購法§50

(第一項)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第二項)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項)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罰則

沒押標金？
刊登1019

政府採購法§31II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三十一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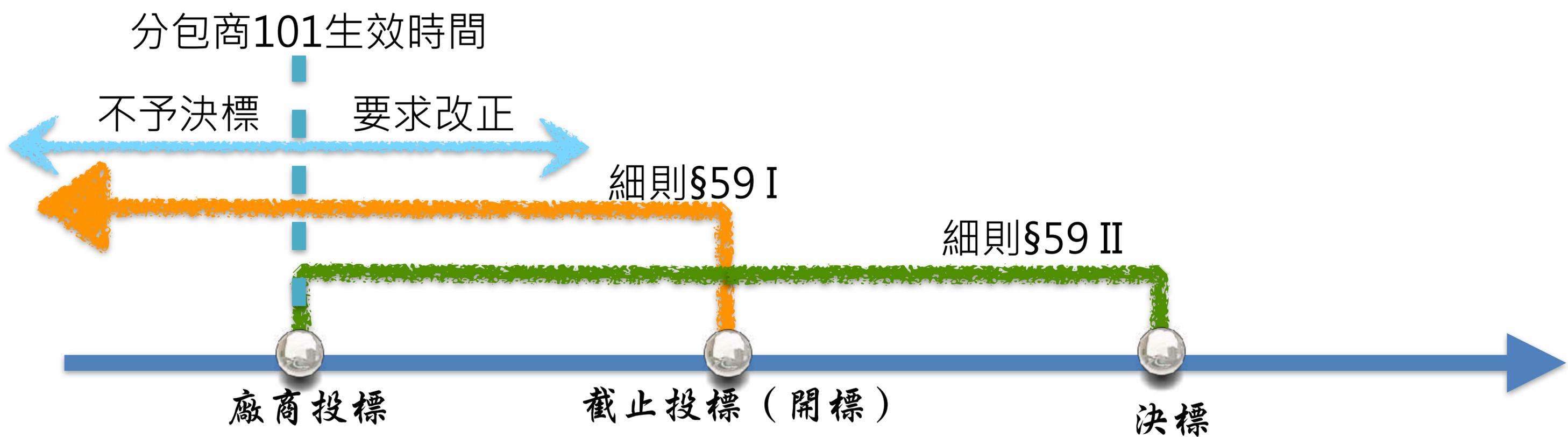
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認定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情形，並自即日生效：

- 一、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二、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
- 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四、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 五、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如果決標前發現呢？



本法施行細則第59條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59

- (第一項) 機關發現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屬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者，應不決標予該投標廠商。
- (第二項) 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後至決標前方屬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者，得依原標價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並通知機關。
- (第三項) 機關於決標前發現廠商有前項情形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1080530

修正

押標金 / 保證金等相關文件格式

(工程企字第10801004243號函)

1081231

修正

採購評選委員會須知第6點

(工程企字第108033462號函)

1090107

修正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及「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工程企字第1080100553號函)

1090909

修正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25-1、§29

(工程企字第10901006845號函)

桃園

1090916

修正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及「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工程企字第10901006845號函)

1090930

修正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
及「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
(工程企字第1090100724號函)

是非題

1. () 本法第52條修正免除異質性後，以後辦理最有利標即免報上級同意。
2. () 機關發現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後至決標前方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者，廠商得依原標價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並通知機關。
3. () 某機關首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A員任職於廠商，但非廠商負責人，該廠商命A員參與該採購事項，機關首長適用採購法第15條第2項規定。

稽核所見缺失態樣

稽核所見缺失態樣



- 一、招標階段
- 二、開標審標、評選(審)階段
- 三、決標階段
- 四、履約驗收階段
- 五、其他或建議注意事項



招標階段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01

違反法規規定，招標文件載有「以本校解釋為準」、「廠商不得提異議」或「絕無異議」等字樣。

廠商擁有異議、申訴等救濟權利，機關不得予以限制，應注意增列字樣之合法性或類似詞句避免記載於招標文件。

- 1. 承包商應於施工前繪製施工圖(SHOP DRAWINGS)及提出施工計劃，送請建築師審查後送業主核備方得施工。
- 2. 本工程標單為參考依據，承商應自行詳細核算工程數量，經核對有誤須於決標前提出。
- 3. 凡圖說、標單、施工規範中所載明部份均應施做，其有未盡相符及標示不明之處，若有疑異書面提交建築師審查後，轉呈業主核備後再行施作。
- 4. 現場監工(業主及建築師)人員口頭及書面工程事項之通知，應於接獲知悉起五日內書面回報處理結果。
- 5. 放樣若有與圖面不符之處，應立即提請建築師會驗。
- 6. 施工機具位置及物料堆積場所，應於開工前書面提交建築師審查後，送業主核備。
- 7. 承包商於製作及安裝各種櫃架及固定設備前，應詳細核對現場尺寸及正確之安裝位置。
- 8. 圖上所示尺寸，除另有註明者外，均為結構尺寸，標示高程為完成面高程，若有疑異書面提交建築師審查後，轉呈業主核備後再行施作。
- 9. 承包商對設計圖說之疑義或認為彼此有抵觸者，應依時限提出書面提交建築師審查後，轉呈業主核備後再行施作。
- 10. 水電管路需配合本圖及經業主、建築師及廠商現場確認位置無誤後準備留設，其有不相符部份應提請說明並依指示辦理，若未辦理

五、本工程採總價承包，凡與完成本工程所有關連之工作數量均應詳加估算在內，請投標廠商切實參照本補充說明及施工規範檢算。投標廠商如需赴現場勘查，請聯絡資訊組安排時間，其面積、規格、施作方法等，請現場精確測量及計算，決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國中-財物類-數位建置)

致日後水電管位置不當，承包商需無條件敲除重做，不得異議。 (國小-工程類-拆除工程)





招標爭議

履約爭議



- 對招標、審標、決標結果認有違反採購法。
- 被刊登不良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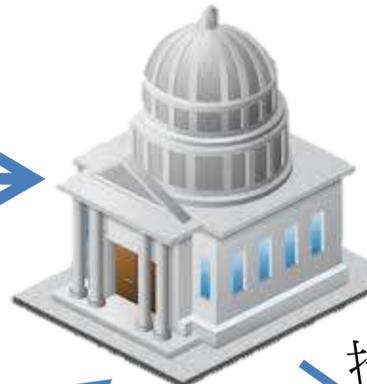
異議

招標機關



不服申訴

申訴審議委員會



不服訴訟

高等行政法院



最高



- 綁標、圍標等。

檢舉



採購稽核小組 (其他檢舉單位)

履約爭議

協議

申請調解不成

不成付

仲裁



仲裁機構

提付仲裁

※ 工程會：招標機關應盡告知正確管道之義務。





招標階段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02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招標公告登載無提供電子投標，但招標文件卻載明投標可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

加強行政複核作業。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 年 月 日 時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 ←

如無開放電子投標方式，建請修正招標文件。

招標機關應視案件性質與實際需要，適時修正招標文件。



招標階段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03

招標文件之資料錯誤，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例如：廠商信用證明文件沿用過時規定、引用已停發「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查詢工程會及本府工務局採購科之網站，最新政府採購法資訊以及加強行政複核作業。

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
 簽章者無效。
 廠商應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其情形：投標廠商

(國中-財物類-數位建置)

「**音樂晚會**」音樂會
需求說明書

標案名稱：**音樂晚會**

活動經費：預算金額新台幣參佰柒拾萬元整，本案預算如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未同意補助，契約自動失效。

計畫緣起及目的
提昇**生活文化**內涵，使鄉親們能享受音樂的喜悅，一同度過富有浪漫情調的藝文之夜。

執行時程
於105年8月6日(星期六)辦理，實際執行日及時間視本公所需求得修正。

執行地點
於**辦理**，廠商得配合本公所需求調整。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凡政府登記合格之規劃設計、活動執行專業廠商或相關財團、社團法人機構，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本公所得通知申請人提出正本供查驗。

(一)公司法人：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
3、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二)財團法人、社團法人：
1、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如主管機關之立案證明或法人
2、廠商納稅之證明或免稅證明等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3、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公司及商業於該日起辦理變更登記時，毋須繳回作廢」。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800159220號函**

避免再將「營利事業登記證」納為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招標文件如規定投標廠商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該規定無效

(一)公司法人：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招標階段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04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完整載明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或法務部廉政署之檢舉電話及信箱。

招標公告[疑義、異議、檢舉及申訴受理單位]請依序以下步驟：政府電子採購網/帳號授權/個人資料維護，進行修正。並注意投標須知(範本)第13點、第83點、第84點，以及契約條款(履約爭議)部份，相關受理單位聯絡資訊是否登載核實。

異議、檢舉受理單位：

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及法務部廉政署。

調解、申訴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87897548

傳真：(02)87897554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法務部調查局

電話：(02) 29177777

傳真：(02) 29188888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3)3322101轉6634-6636

檢舉專線：(03)3391466

傳真：(03)3324575

電子檢舉信箱：tyhg0410@mail.tycg.gov.tw

地址：桃園市縣府路1號15樓

桃園市調查處

電話：(03)3328888

傳真：(03)3347847

檢舉信箱：桃園郵政60000號信箱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



招標階段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05

押標金有效期、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及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等相關內容漏載。

請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詳載。

???

押標金之設計目的?

- (A)保證得標廠商簽約
- (B)保證得標廠商履約
- (C)提高廠商投標意願
- (D)品質保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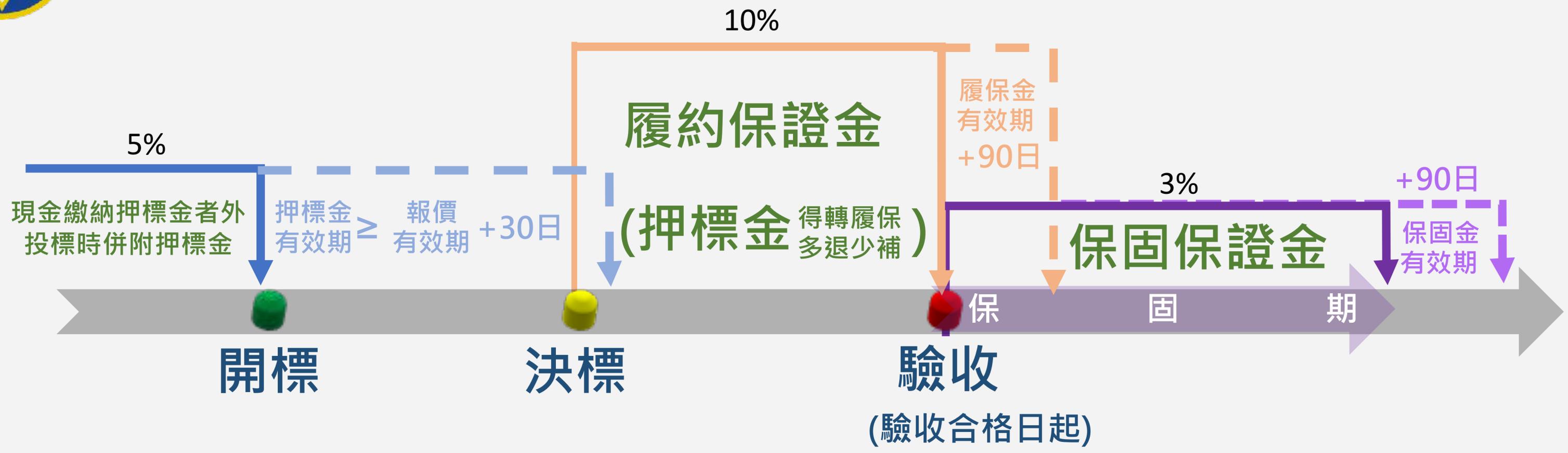




政府採購法§30

- (第1項)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
 -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 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 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
- (第2項)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 (第3項) 押標金、保證金與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繳納、退還、終止方式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保證金種類：

- 履約保證金 (押保辦法§15~§20)
- 預付還款保證金 (押保辦法§21~§23)
- 保固保證金 (押保辦法§24~§28)
- 差額保證金 (本法§58)



押標金 保證金

種類、額度、繳納方式

除現金外：(1) 本票 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 或分支機構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簽發 →

金融機構

(2) 支票 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或由其自己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3) 保付支票 指金融機構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並簽名之票據。

(4) 郵政匯票 指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及兌付之匯票。



押保辦法§7 (第1項)

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押標金 保證金

種類、額度、繳納方式

- (5) 政府公債** 指我國政府機關所發行之公債；其屬記名者，應辦理設定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 (6)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指設定質權予招標機關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7) 銀行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指未在我國境內登記營業之外國銀行所開發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經銀行保兌者。
- (8)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指由銀行開具連帶保證書並負連帶保證責任者
- (9) 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

押保辦法§7 (第2項)

押標金或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機關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具
有
效
期



押標金 保證金

種類、額度、繳納方式

	一定金額	一定比率	有效期限	其他
押標金	不逾預算5%	不逾標價之5% 不得逾5千萬元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30日	公開分段：第1階段 選擇性：資格審查後一階段 限制性：附於議價比價 依本法§31得有不發還情形
履約保證金	不逾預算10%	不逾契約金額10%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90日	合理訂定繳納期限 得訂定一次或分次發還 依§20得有不發還情形
保固保證金	不逾預算3%	不逾契約金額3%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90日	得訂定一次或分次發還 除無不予發還情形者外， 保固期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之



押標金 保證金

種類、額度、繳納方式

押保辦法§6

- (第1項)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押標金者，應一併載明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除現金外，廠商並得將其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 (第2項)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擔保者，應一併載明繳納期限及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 (第3項) 押標金或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應不受特定存款金融機構之限制；其向金融機構申請設定質權時，無需質權人會同辦理。
- (第4項) 押標金及保證金，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電子化方式繳納。

投標須知32~38

-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5千萬元)：
 - (1)一定金額：+
 -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
-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押標金 保證金

種類、額度、繳納方式

押保辦法§6

- (第1項)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押標金者，應一併載明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除現金外，廠商並得將其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 (第2項)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擔保者，應一併載明繳納期限及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 (第3項) 押標金或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應不受特定存款金融機構之限制；其向金融機構申請設定質權時，無需質權人會同辦理。
- (第4項) 押標金及保證金，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電子化方式繳納。

投標須知39~54

-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
-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優化廠商者，得標廠商為法所稱營繕額不併入前或工程保留款
-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廠商以銀行保證或保險公約定之最後
- 列，未填列者，信用狀或銀行期，須先以招標時自行填列者，為
-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
-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
..... (1)勞務採購.....
..... (2)未達公.....
.....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招標階段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06

本案招標機關為公立學校者，卻於投標須知第9點「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填寫

本法第4條旨在規範「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本案辦理採購之機關即具有招標機關身分，請釐清本法第3條及第4條之不同。

第 3 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4 條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藝文採購不適用前項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其辦理原則、適用範圍及監督管理辦法，由文化部定之。



招標階段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07

品質管理費之編列未量化，計價僅以一式方式編列。

編列工程品質管理費用應視工程規模參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辦理，併請依據97年9月11日工程管字第09700377250號函釋，其費用編列以採量化計算，以落實施工品質

08

編列職業安全衛生費用，未採量化計價僅以一式方式編列。

請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12月30日發布之修正「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編列費用並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之編列參考附表」訂定，按實際狀況，就可量化與不可量化部分盡量分解細項，並於施工中切實執行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十三、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應於相關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及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

品管費用內得包含品管人員及行政管理費用。

品管費用之編列，以招標文件內品管人員設置規定為依據，其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人月量化編列為原則；未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百分比法編列為原則。

前項品管費用之編列方式如下：

- (一) 人月量化編列：品管費用 = [(品管人員薪資 × 人數) + 行政管理費] × 工期。品管人員薪資得包含經常性薪資及非經常性薪資；工期以品管人員執行契約約定職務之工作期間計算。
- (二) 百分比法編列：發包施工費 (直接工程費) 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0.6%~2%)**

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應單獨量化編列。廠商所需之檢驗費用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編列。監造單位所需之抽驗費用，機關委託監造者，應於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編列；設計及監造一併委託者或自辦監造者，應於相關工程管理預算內編列。以上抽（檢）驗費用如係機關自行支付，得免於招標文件內編列。



招標

桃園市政府 詳細價目表[標單]

工程名稱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工程編號	106032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
十九.3.2	室內綜合消防栓箱	組	2.000	-	
十九.3.3	安裝工	式	1.000	109,500	
十九.4	竣工查驗作業				
十九.4.1	設施使用許可，消防設備檢查合格表	式	1.000	38,000	
十九.4.2	技師	式	1.000	35,000	
	小計				
	直接工程費小計				11.
貳	間接工程費				
貳.一	勞工安全衛生費(0.5%)	式	1.000	57,500	
貳.二	工程品質管理費(1%)	式	1.000	114,999	
貳.三	工程管理、工程雜項及利潤(7%)	式	1.000	804,995	
貳.四	竣工圖及使照、裝修竣工申請、結算書製作	式	1.000	100,000	
貳.五	營造綜合保險費(直接工程費用0.3%)	式	1.000	34,500	
貳.六	營業稅(5%)	式	1.000	630,596	

**品管費用未量化
檢試驗費亦未單獨編列**





桃園市[redacted]中學
總表[契約]

107年4月26日

第 1 頁 共 220 頁

品管費用有量化
檢試驗費卻未單獨編列

工程名稱	[redacted]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施工地點	桃園市[redacted]
項次	工作項目
甲	發包金額
甲.壹	直接工程費用
甲.壹.一	土木建築工程
甲.壹.二	機電消防工程
	壹 小計 (A)
甲.貳	間接工程費用
甲.貳.一	工程品質管理費
甲.貳.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用
甲.貳.三	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第A項之5%)
	壹至貳 小計 (B)
	營建工程保險費(第A項之0.3%)
	營業稅(第B項之5%)
	甲 壹至肆 合計 (C) 工程發包金額

甲.貳.一	工程品質管理費	式				
甲.貳.一.1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土木工程及建築類檢驗，A3045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	組	7	864	6,048	01450A11U8

桃園市立[redacted]中學
詳細價目表[契約]

107年4月26日

第 25 頁 共 220 頁

工程名稱	[redacted]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桃園市[redacted]	工程編號	1070426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度之檢驗法					
甲.貳.一.2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土木工程及建築類檢驗，鋼筋外觀試驗	條	10	144	1,440	01450A1B5G
甲.貳.一.3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土木工程及建築類檢驗，竹節鋼筋拉伸試驗	條	10	576	5,760	01450A1B3G
甲.貳.一.4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土木工程及建築類檢驗，竹節鋼筋抗彎試驗	條	10	144	1,440	01450A1B4G





桃園市 國民小學 總表〔契約〕

工程地點：桃園市 國民小學

工程名稱： 防水防漏工程

項次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假設工程		式	1.0
二	教室及樓梯間整修工程		式	1.0
三	原有屋頂加鋪鋼瓦工程		式	1.0
	小計(A)			
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0.4%		式	1.0
五	品質管理費0.6%		式	1.0
六	材料設備檢驗費 (含鋼板鍍層含量及鋼板膜厚試驗及壁磚黏結力拉拔試驗)		式	1.0
七	利潤5%		式	1.0
	合計(B)			
八	工程保險費 0.3%		式	1.0
九	稅捐5%		式	1.0
	發包金額總計(C)			

單價分析〔契約〕

工程地點：桃園市 國民小學

工程名稱： 防水防漏工程

工作項目	原有自然排風扇及維修孔折裝	單位	數量	組	計價代碼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修復材料	式	1.00	436.00	436.00
	大工	工	0.50	1820.00	910.00
	零料及工具損耗	式	1.00	19.00	19.00
	人工：	機具：		每組單價計	1365.00
三-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單位	式		計價代碼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費	式	1.00	145.00	145.00
	交通錐(折舊)	個	2.00	45.00	90.00
	警告標示牌	面	2.00	136.00	272.00
	安全帽(折舊)	頂	2.00	45.00	90.00
	急救箱(折舊)	盒	1.00	455.00	455.00
	其他安衛設施及管理費	式	1.00	145.00	145.00
	人工：	機具：		每式單價計	3817.00
四	品質管理費	單位	式		計價代碼 編碼(備註)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自主品管費(專任人員至少1人)	位	1.00	4545.00	4545.00
	自主品管文件資料製作	式	1.00	1180.00	1180.00
	人工：	機具：		每式單價計	5725.00
	材料：	其他：			
五	材料設備檢驗費	單位	式		計價代碼 編碼(備註)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鋼板鍍層試驗	式	1.00	5000.00	5000.00
	鋼板膜厚試驗	式	1.00	5000.00	5000.00
	壁磚黏結力拉拔試驗	式	1.00	5000.00	5000.00
	人工：	機具：		每式單價計	15000.00
	材料：	其他：			

有量化
有單獨編列





招標階段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09

招標機關於廠商投標資格設有應檢附信用證明文件，惟內容未更正為「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加強行政複核作業。

3. 相關納稅證明資料 (最近或前一期完稅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1080307 ✓✓
4. 非拒絕往來戶或無退票紀錄證明——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申請(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以內)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u>三年</u> 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無使用票據廠商應有會計師簽證之財物報表或金融機構	1080200 ✓✓

(學校-財物類-數位採購)

五、納稅證明資料 (最近一期、前一期營業完稅證明或新設立證明)	✓
六、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以內)	✓
七、廠商依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加入工業或商業之證明(如會員證)	✓
八、切結書	✓

(學校-財物類-設備建置)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109年04月16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109年04月10日

戶名：[redacted]有限公司

戶號：0 [redacted]

開戶行代號：[redacted]

負責人戶號：HI [redacted] 17

帳號：[redacted]

查 覆 結 果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聯華商業銀行

9306773

與正本相符

聯華商業銀行
分行
109.4.16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2 戶。

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

信用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Before

(資料源自網路)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七項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係表示該欄之該戶有不良票信紀錄。

本查覆單不得塗改、複製、影印。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機關作為證明之文件。

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經辦員  有

電話：28673689 查詢系統：Inquiry Task ID:

經辦員 **有**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人：鍾佩真
電話：(02)87897620
真：(02)87897800
- 發展基金會台灣票據交換所
「查詢票據信用資料作業須
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
- b. 非拒絕往來戶。
 - c. 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 d. 資料查詢日期。
 - e. 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
- (4) 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該單位有 ~~人員~~ 及經辦員

簽章者無效。

■2.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其情形：投標廠商請檢附可供證明曾經完成智慧網路資通訊設備安裝、建置無線基地台、光纜佈放施工及測試作業等能力之文件，例如合約書封面及內容(惟該合約書內容需能有效證明並請標示清楚)之供應或承做能力有關之文件。

(五) 現場勘查表。

(國中-財物類-數位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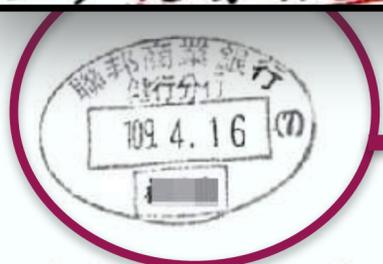
After

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

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關係戶資訊
無。



錄證明」為廠商投標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並依旨揭作業須知於招標文件規定「應加蓋查覆單位圖章及經該單位有權人員、經辦員簽章」者，請即配合旨揭作業須知修正；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請查察。



招標階段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10

招標機關設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卻於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記載為「否」，例如：信用證明

加強行政複核作業。
刊登招標公告時，應注意訂定之廠商資格條件是否包含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各款內容。

桃園市中壢區國民小學
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標案編號		廠商編號	Ⓛ
------	--	------	---

標案名稱：智慧學習教室設備財物採購案

證件封應附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業登記項目應與本案相關)	✓		
2 投標廠商聲明書	✓		
3 納稅之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立登記公函及代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4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記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	✓		

審查結果：合格

廠商資格摘要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業登記項目應與本案相關) 2.投標廠商聲明書。 3.納稅之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4.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記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廠商資格

應包括內容：履約能力、證明

- 基本資格
- 特定資格
- 不當限制競爭-資格過嚴/審標不實

政府採購法§36

(第1項)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第2項) 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第3項)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第4項) 第一項基本資格、第二項特定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基本資格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2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一、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

第3條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2. 廠商納稅之證明
3. 廠商依法加團體證明
(相關加入團體證明，應視案件性質需要妥慎訂定)

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第4條

1. 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
2. 如期履約能力
3. 專門技能
4. 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
5. 信用之證明
6. 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一、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

第3條第1項第1款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第3條第2項

前項第一款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第3條第3項

第一項第一款證照，依法令係按一定條件發給不同等級之證照或並定承包限額者，依其規定。

第3條第4項

第一項第一款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機關規定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其所規定之營業項目，不得當限制競爭，並應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

案例5

某校辦理工程採購，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基本資格中，規定廠商營業項目有電氣承裝業、冷凍空調工程業、室內裝潢業，其中一項即可參與投標。

稽核意見

查本案投標廠商1號「○○企業有限公司」其所營業項目代碼尚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顧名思義，係表示除許可業務外，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均可經營(即營業項目代碼尾號非為“1”者)，對照本案廠商資格審查表第1項，所訂之營業項目，經查電器承裝業營業代碼為E1001010、冷凍空調業為E602011、室內裝潢業為E801010，僅冷凍空調業為許可業務，故「○○企業有限公司」受判為資格不符，實屬審標錯誤，爾後類案應加強留意。

桃園市立 國民中學

採購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廠商代號

證件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業項目列有電器承裝業、冷凍空調工程業、	✓		營業項目不符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業項目列有電器承裝業、冷凍空調工程業、室內裝潢業業者。(僅須任一項符合即可)		✓	營業項目不符
二、納稅證明資料(最近一期或前一期)	✓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核准設立
公司狀況	○○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元)	4,000,000
代表人姓名	
公司所在地	電子地圖
登記機關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核准設立日期	086年06月19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7年06月28日
所營事業資料	
1599990 其他設計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營業項目查詢](#)



經濟部商業司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請輸入名稱或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編號

查詢

[訂閱公示異動資料\(訂閱/登入\)](#)

[介接公司、商業登記開放資料API](#)

[下載財政部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集](#)

必選 搜尋資料: 名稱或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編號 地址 公司代表人 跨域查詢(如：產品等)

必選 資料種類: 公司 分公司 商業 工廠 有限合夥

登記現況: 僅顯示核准設立 其他 全部顯示

[進階查詢條件\(選擇縣市或所營事業\)](#)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營業項目查詢](#)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241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元)	30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260,000,000
每股金額(元)	10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26,000,000
代表人姓名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 電子地圖
登記機關	臺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103年04月29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9年03月26日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無

所營事業資料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3條第4項

第一項第一款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機關規定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其所規定之營業項目，不得當限制競爭，並應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

許可業務（特許業務），係指依公司法第17條第1項（商業登記法第5條第1項）之規定，公司（商業）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政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商業）登記。其營業代碼末位數為“1”。

E101011
——特許業務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E 營造及工程業
E1 營造業
E101 綜合營造業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C201010
——非特許業務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C 製造業
C2 飼料及寵物食品製造業
C201 飼料及寵物食品製造業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ZZ99999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Z 其他未分類
ZZ 其他未分類業
ZZ99 其他未分類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一、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

第3條第1項第2款

2. 廠商納稅之證明

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第3條第5項

第一項第二款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一、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

第3條第1項第3款

3. 廠商依法加團體證明

如會員證。

建議
考量

1. 相關性(應與標的有關)
2. 普遍性(各地區均有成立相關公會)
3. 必要性(加入工會始得職業者)

第3條第6項

第一項第三款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限制由特定區域之團體出具；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者，得免附具。

相關法規函釋

商
業
團
體
法

第 12 條 同一區域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兼營二業以上商業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應選擇一業加入該業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前項會員應指派代表出席商業同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10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100473380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2年10月8日工程企字第09200400110號函

會員證相關函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10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100473380號函

主旨：貴總會有關公會會員證之建議，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台內中社字第0九一00二八0七六號函轉 貴總會九十一年九月廿六日(九一)坤會字第九一0三六九三號函及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於 貴總會會議結果辦理。

二、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機關得定公會會員證為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之一，合先敘明。

三、有關本會訂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二點之(五)所指「協會」，係指「非屬法規規定」應成立者，其所出具之「協會會員證」，並非係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成立之公會所出具之「公會會員證」；第二點之(八)所稱「限特定地區公會之會員」，係指不得僅限「特定地區」公會之會員始能投標，如僅限「xx市」公會會員；第二點之(九)所稱「不當限制特定公會之會員方可投標」，如一採購案有二以上公會會員皆可承做，而招標機關僅限其一公會會員始可投標；上開各點所述錯誤行為係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一項「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不得當限制競爭」之規定，且均非指不得訂定公會會員證為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如有機關認為依該錯誤行為態樣即不得訂定公會會員證為基本資格，誠屬誤解所致。

應予注意

1.協會會員≠公會會員
(非屬法規規定)

2.不得僅限特定地區公會之會員

3.兩種會員可承作，則不得僅限制一種會員始可投標

三、有關本會訂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二點之(五)所指「協會」，係指「非屬法規規定」應成立者，其所出具之「協會會員證」，並非係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成立之公會所出具之「公會會員證」；第二點之(八)所稱「限特定地區公會之會員」，係指不得僅限「特定地區」公會之會員始能投標，如僅限「xx市」公會會員；第二點之(九)所稱「不當限制特定公會之會員方可投標」，如一採購案有二以上公會會員皆可承做，而招標機關僅限其一公會會員始可投標；上開各點所述錯誤行為係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一項「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不得當限制競爭」之規定，且均非指不得訂定公會會員證為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如有機關認為依該錯誤行為態樣即不得訂定公會會員證為基本資格，誠屬誤解所致。

會員證相關函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2年10月8日工程企字第09200400110號函

主旨：關於 貴會所提必須相關公會會員方可參加投標之建議，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陳情書。

二、關於投標廠商資格，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機關採購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至於公會會員證部分，訂定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三項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投標廠商基本資格所應具備之證明文件，而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三、本會訂定前開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時，係參酌先進國家政府採購協定之規定，原不擬將公會會員證納入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惟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全國工業總會代表率所屬電氣、水管、冷凍空調等公會代表至本會協商結果，予以納入選項之一。另查部分具特殊性質之廠商，例如自然人、學校參與投標者，亦無依法加入公會取得公會會員證之可能。另據本會訪查世界先進國家政府採購，亦無規定公會會員證為投標資格之例。綜上，鑒於採購之多樣化及廠商之多元性，投標廠商資格宜由機關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之。

四、基於機關間權責分明原則，各項法規均有其主管機關，依工業團體法第五十九條及商業團體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公會對於不加入公會之廠商，應通知其限期加入，未加入者並有處罰規定，公會理應落實其執行，而非期望透過政府採購行為代為達到促使廠商加入公會之目的；另部分廠商亦有反映參加政府採購投標須繳會費加入公會，不參加投標即不必加入公會，有不合理情形。

五、另提供本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工程企字第0九一00四七三三八0號函釋例（如附件）供參。

三、本會訂定前開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時，係參酌先進國家作法及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之規定，原不擬將公會會員證納入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惟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全國工業總會代表率所屬電氣、水管、冷凍空調等公會代表至本會協商結果，予以納入選項之一。另查部分具特殊性質之廠商，例如自然人、學校參與投標者，亦無依法加入公會取得公會會員證之可能。另據本會訪查世界先進國家政府採購，亦無規定公會會員證為投標資格之例。綜上，鑒於採購之多樣化及廠商之多元性，投標廠商資格宜由機關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之。

四、基於機關間權責分明原則，各項法規均有其主管機關，依工業團體法第五十九條及商業團體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公會對於不加入公會之廠商，應通知其限期加入，未加入者並有處罰規定，公會理應落實其執行，而非期望透過政府採購行為代為達到促使廠商加入公會之目的；另部分廠商亦有反映參加政府採購投標須繳會費加入公會，不參加投標即不必加入公會，有不合理情形。

案例6

某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具有「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證協會會員證」。

一、所需檢附證件：

- (一) 交通部頒發之旅行業執照影本。
- (二)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三)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證協會會員證影本。
- (四) 廠商負責人印模單正本。
- (五) 投標廠商聲明書。
- (六) 押標金繳納憑證。
- (七)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資料影本。
- (八) 非拒絕往來戶或近一年內無退票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影本（查詢日應為截止投標日期前六個月內）。

稽核結果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非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2條至第4條規定範圍，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2-5「限非屬法規規定之團體之會員方可投標，例如：某協會之會員」之缺失。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第4條第1項第1款

1.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第4條第1項第2款

2.如期履約能力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如迄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律師所出具之迄投標日止廠商涉及賠償責任之訴訟中案件之清單及說明或廠商如得標則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第4條第1項第3款

3. 專門技能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第4條第1項第4款

4. 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如迄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律師所出具之迄投標日止廠商涉及賠償責任之訴訟中案件之清單及說明或廠商如得標則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第4條第1項第5款

5.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一、所需檢附證件：

- (一) 交通部頒發之旅行業執照影本。
- (二)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三)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證協會會員證影本。
- (四) 廠商負責人印模單正本。 → 被
- (五) 投標廠商聲明書。
- (六) 押標金繳納憑證。
- (七)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資料影本。
- (八) 非拒絕往來戶或近一年內無退票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影本 (查詢日應為截止投標日期前六個月內)。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4條第1項第6款

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6.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3月5日工程企字第10600398783號函

機關辦理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在臺陸資廠商參與，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情形。

主旨：投標廠商資格與規定之解釋令，業經本會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

說明：

一、查認定標準第4條關於之基本資格時，得依之證明文件或物品：六、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事之一者，得限制或禁投資：二、政治、社會國家安全之採購，為免臺陸資廠商參與。

二、另有關大陸地區廠本會101年4月18日工程10100346580號函已有

(一)大陸地區廠商：因(GPA)，且兩岸尚未簽署相互開放政府採購市場之條約協定，無論是否採購，均可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或其產品或勞務參與。

(二)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適用GPA之採購，如個案採購涉及國家安全，得依GPA第23條(現為修正版GPA第3條)規定排除GPA之適用；非適用GPA無須特別理由，即可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之廠商

三、機關辦理適用旨揭令之採購，對於大陸地區廠商及第三地區含陸資廠商，基於確保國安目的，請依前揭本會101年4月18日及101年9月13日函則，不允許該等陸資廠商參與。本會103年3月7日工程企字第103000753併請查察。(上開函均公開於本會網站)

四、副本抄送國防部國防採購室(兼復貴室106年12月20日國採管理字第號函)：來函說明二及三所述情形，如機關認個案採購影響國家安全者，令及本函揭示原則處理。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署、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本會企劃處(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網站)

一、查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機關依第二條第二款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六、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復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8條第2項第2款規定：「投資人所為投資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限制或禁止之。其投資之經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投資：二、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爰機關辦理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為免發生國安疑慮，請依前揭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二、另有關大陸地區廠商及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參與政府採購之處理原則，本會101年4月18日工程企字第10100114530號函及101年9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346580號函已有說明，依上開101年9月13日函說明四略以：

(一)大陸地區廠商：因中國大陸尚未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且兩岸尚未簽署相互開放政府採購市場之條約協定，無論是否適用GPA之採購，均可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或其產品或勞務參與。

(二)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適用GPA之採購，如個案採購涉及國家安全，機關得依GPA第23條(現為修正版GPA第3條)規定排除GPA之適用；非適用GPA之採購，無須特別理由，即可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之廠商參與。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4條第1項第6款

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6.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4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883號函

主旨：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資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認定情形，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以工程企字第1090100288號令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資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機關依第二條第二款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其履約能力不無疑義，為避免該廠商利用此空窗期繼續參與該同一機關之採購，爰增訂旨揭認定情形，俾機關得依個案情形於招標文件規定該廠商不具備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

二、廠商違法或違約行為，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其履約能力不無疑義，為避免該廠商利用此空窗期繼續參與該同一機關之採購，爰增訂旨揭認定情形，俾機關得依個案情形於招標文件規定該廠商不具備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

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採購法或並無不實者，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三、另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採購法或並無不實者，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請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勿發生「延遲刊登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之情形。

基於廠商違法或違約行為，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該廠商之履約能力已有疑義，為避免該廠商利用此空窗期繼續參與該機關之採購，爰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認定，該機關得於招標文件明定該廠商不具備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

特定資格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5條 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二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1.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採購契約，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 2/5預算金額或數量，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 \leq 預算金額或數量)
2. 具有相當人力者(專業能力N人)
3. 具有相當財力者(實收資本額不低於 $1/10 \times$ 預算金額)
4. 具有相當設備者(尚無自有者，得以租賃、租賃承諾證明或採購中或得標後承諾採購證明代之)
5. 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特殊或巨額採購方能訂定
桃園採稽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5條 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二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巨額採購

第8條

工程採購，為新台幣二億元。
財物採購，為新台幣一億元。
勞務採購，為新台幣二千萬元

工程

第6條

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特殊採購：

- 一、興建構造物，地面高度超過五十公尺或地面樓層超過十五層者。
- 二、興建構造物，單一跨徑在五十公尺以上者。
- 三、開挖深度在十五公尺以上者。
- 四、興建隧道，長度在一千公尺以上者。
- 五、於地面下或水面下施工者。
- 六、使用特殊施工方法或技術者。
- 七、古蹟構造物之修建或拆遷。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財物或勞務

第7條

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特殊採購：

- 一、採購標的之規格、製程、供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
- 二、採購標的需要特殊專業或技術人才始能完成者。
- 三、採購標的需要特殊機具、設備或技術始能完成者。
- 四、藝術品或具有歷史文化紀念價值之古物。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特殊或巨額採購

第5條第1項第1款

1.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

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二，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

第5條第1項第2款

2. 具有相當人力者

其範圍得包括投標廠商現有與承包招標標的有關之專業或一般人力證明。

第5條第1項第3款

3. 具有相當財力者

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

- （一）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
- （二）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 （三）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四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特殊或巨額採購

第5條第1項4款

4.具有相當設備者

其範圍得包括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所需之自有設備。其尚無自有者，得以租賃、租賃承諾證明或採購中或得標後承諾採購證明代之。

(第5條第2項)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機關不得縮限。但得視採購之性質及需要予以放寬；第三款所稱實收資本額，於有限公司、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指資本總額。第三款第三目之總負債金額，應扣除依其他法律政府獎勵民間投資金額。

(第5條第3項) 機關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以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者，應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載明預算金額。履約期間逾一年之勞務採購，其以提供勞力為主，且工作內容重複者，以第一年之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特殊或巨額採購

第5條第1項第5款

5.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

非巨額採購卻訂定該項資格

立架棚板承重：4.5kg

底座尺寸：100 x 71.6 cm

通過德國 GS 安全標準認證及 ISO9001 品質認證

65吋 LED 面板（需提供面板規格，不可為大陸拼裝面板）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2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000461290號函

說明三「.....所稱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經洽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該局100年12月6日經標五字10000143140號函提供之意見，國際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例如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ISO 13485（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及ISO/TS 16949（全球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例如CNS12681（品質管理系統要求）、CNS 15013（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及CNS 14790（全球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另有關驗證機構應取得之認證依標準法第14條規定。

說明四：「.....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之，其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將上開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證書納為投標廠商資格；其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如需將上述品質管理之驗證證書納為特定廠商資格者，應先依認定標準第13條規定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與履約能力有關常見錯誤態樣

Err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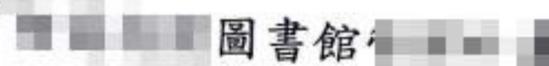
1. 廠商承做能力證明(相關經驗或實績)限其取得期間(截止投標期限前數年內)或限定其金額或比例(預算金額之一定比率)。
2. 開標前送樣品審查合格後方得「投標」。
(決標後送樣...始簽約)
3. 限制廠商取得相關證照之人數。
4. 投標當時即必須於指定地區設有分公司或維護站。
5. 信用證明限於等標期間內出具；信用證明要求經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承辦人或有權人核章。
6. 訂定更嚴格或過當限制

與特定資格有關常見錯誤態樣

Error:

- 1.實績或財力門檻較第1款或第3款款規定更嚴
(期間、數量、金額 可放寬，不得限縮)
- 2.投標當時即必須擁有指定之設備
- 3.認定標準§ 4-I-(1)與§ 5-I-(1)主要差別為前者無後者
關於實績之期間、比例或金額之限制
- 4.訂定特定資格未先評估可能符合廠商家數
(認定標準13條)

案例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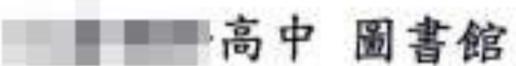
『圖書館~~XXXXXXXXXX~~』基本功能現場審查表

購案編號		審查日期	106.5.16
購案名稱	XXXXXXXXXX 圖書館 XXXXXXXXXX	開標日期	106.6.8
受測廠商	XXXXXXXXXX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查單位	圖書館
系統名稱	XXXXXXXXXX 自動化系統	審查地點	圖書館

注意事項：

1. 本館已使用學英系統多年，礙於本校特殊需求與客製化需求常年無法與系統整合，造成管理上的困擾與不便之考量，因而列出以下最基本需達到之功能以為投標資格審查，且廠商營業項目需包含資訊軟體服務相關。
2. 承上，投標廠商必需同意於同一系統內，將本校所要求的基本功能於上述指定審查日期完成，並達到所要求之功能，並在來校審查前預先於審查表將達到之軟體功能截圖貼上審查表指定位置，經本校驗證功能無誤後，依說明3放入投標文件內，方可取得投標資格，本校所列基本功能

測試項目皆合格者，經由審查單位用印後，列入開標文件項目之一。

4. 本標案基本功能審查單位為：高中 圖書館 
()

5. 受測時間配合審查單位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 8:00-15:30）前往辦理，例假日不接
受安排測試，請廠商留意標期時間。

3. 本表投標廠商用印後，於截止投標期
測試項目皆合格者，經由審查單位用
4. 本標案基本功能審查單位為：
()
5. 受測時間配合審查單位上班時間（周 8:00-15:30）前往辦理，例假日不接
受安排測試，請廠商留意標期時間。

某校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圖書館智慧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方式決標，於招標文件清單列有「基本功能現場審查表」，並要求廠商於等標期間進行基本功能測試，完成通過方得符合資格。

- 標案序號：01
- 公告日期：106.5.15
- 開標時間：106.6.8

稽核意見

「基本功能現場審查表」之注意事項要求廠商於等標期間內進行基本功能測試，經查所測試內容尚要求「至少五家高中職實績案例、資源編目、統計表格、批次書目抄錄與整併作業，期刊續訂、連結偵錯.....等。」計10項要求，所要求測試項目均為本案得標廠商應履約完成事項，卻於開標前辦理審查，並作為資格項目之一，且該項文件非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及第4條規定相關文件，卻將其列為資格審查項目，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2-22「規定之資格與履約能力無關」、序號2-16「投標當時及必須擁有指定之設備」之情事，亦有違反本法第34條之規定，有使特定廠商早於規劃階段知悉，有洩漏採購資訊之虞。

高級中學財物採購 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編號	0		
證件封內應付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基本功能現場審查表(本表投標廠商及通過審查單位測試合格用印確認)	✓		
投標廠商聲明書(確實用印確認)	✓		
押標金繳納憑據(依政府採購法第30條規定): 新台幣60,000元整	✓		
、納稅證明文件	✓		
、信用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以內)	✓		
、一般證件影本			
基本資格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其營業項目與本標案相關廠商 廠商屬已立 有圖書館系 者。	✓		
證件封內應付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基本功能現場審查表(本表投標廠商及通過審查單位測試合格用印確認)	✓		

案例 8

某校於年107年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圖書館智慧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方式決標，訂定廠商資格要求不同標的分別提供3年內至少3家、5家同類型案件實績。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二

基本功能測試項目	展示功能要求條件	合格與否	備註
提供 104 年起，至少五家高中職學校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導入之實績案例	請廠商出具證明文件	✓	
2 提供 104 年起，至少三家高中職學校圖書館導入RFID 與手機借書 APP 之實績案例	請廠商出具證明文件	✓	
3 編目模組與流通模組統計內就可處理電子資源檢			

稽核意見

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其第1款「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務或勞務契約」，查本案之招標文件所訂資格：「提供104年起，至少五家高中職學校.....導入之實績案例」、「提供104年起，至少三家高中職學校圖書館導入.....實績案例」，惟本案非屬前揭特殊採購規定之條件，又招標文件當時所規範即縮限為3年內，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2-2「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以及序號2-1「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



招標階段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1 1

招標機關於投標須知第16點，未臻完整勾選及載明細項內容，或逕自刪除後段「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加強行政複核作業。
業務單位應釐清招標標的所需財物、勞務是否有限制來原產地，並就個案性質特性核實訂定。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 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招標階段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12

招標文件之「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惟未依個案訂明相關完成期限及未於期限內完成之懲罰標準。

改善建議

應視案件情形及性質需要妥慎訂定，藉以釐清權責及責任歸屬，達減少履約爭議之效果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罰則/期限
工程開(施)工前	1. 申請主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	○	○	●	工契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辦理：施工前完成。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	●	工契 17、工契附錄 2-5.2.4	1. 廠商：逾1日扣罰契約總額千分之一。 2. 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費[1,000元]。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 辦理：[開工後7日內]。 2. 審查：[5]日。
	3. 合法土質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	○	▲	●	工契 5-(一)2(6)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 辦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2. 審查：[5]日。
	4. 向主管單位申報開工	△	○	○	●	工契附錄 2-5.2、工契附錄 2-5.5	廠商：由主管機關依規定設置。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辦理：[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5. 向業主申報開工	★		▲	●	工契附錄 2-5.2.6	1. 廠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2. 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費[1,000元]。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 辦理：[機關通知日起7日內]。 2. 審查：[5]日。

採稽





招標階段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13	投標須知第75點，有關「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誤認為是保固項目	如招標標的有維護修理之必要，則應視案件情形及性質妥慎訂定，並注意後續維修付款方式。

保固？



維護修理？



招標階段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投標須知第77點「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勾選■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惟該案實際上卻未使用三用文件。

改善建議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於政府採購法令彙編中有載明此三用文件使用目的及方法，招標機關視案件性質得參酌使用。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v.s. 標單兼(切結書)
應擇一使用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
- 二、招標機關名稱：
- 三、招標機關地址：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 電話： 傳真：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
- 二、投標廠商地址：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 電話： 傳真：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
- 六、投標總標價：

新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臺										
幣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招標階段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15

非適用「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之案件，將「環保標章、節能標章」列為資格、規格審查條件，或要求驗收時檢附，採最低標決標卻未加註同等品。

- 一、招標標的僅部分品項屬環保產品，即不適用「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其招標文件要求廠商投標時檢附，或驗收時檢附環保標章、節能標章，又未加註同等品，則有違反本法第26條規定。
- 二、然加註「同等品」者，則應依「本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12條規定辦理，惟同等品審查，即負有認定廠商標的等同具有環保或節能標章規格之重大責任與風險，故建議招標機關，應視標的實際需要，考量合宜之招標方式，如採限制性招標，或以最有利標方式，納入環保產品之合理配分等作業方法，而非以最低標為限。



適用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辦理者，未依該辦法辦理。

98年5月26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30740號函釋

案例10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方式辦理，購置**單一品項**之環保產品，並要求節能標章。

稽核意見

旨案適用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並訂有節能標章之資格條件，惟招標文件未依「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第12條規定擇一載明。

- 說明二 「(三)第3類：指該產品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並發給證明文件者（本辦法第6條請查閱，例如：**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產品）
- 說明三 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者，應於招標文件明定相關事項，且**不得排除提供非環保產品之廠商參與投標**；有關採行**優先決標**予提供環保產品廠商或**允許價差優惠**方式，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由機關擇一辦理。另請注意本法第26條（規格之訂定）及本辦法第9條（不適用之採購）規定」。

第 12 條 機關依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優先採購環保產品者，得擇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 一、非環保產品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環保產品廠商。
- 二、非環保產品廠商為最低標，其標價符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而環保產品廠商之最低標價逾該非環保產品廠商標價之金額，在招標文件所定價差優惠比率以內者，決標予環保產品廠商；逾價差優惠比率者，不予洽減，決標予該非環保產品廠商。

依前項規定計算得優先決標予環保產品廠商之標價，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 第9條

本辦法**不適用**下列採購：

- 一、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所辦理之採購。
- 二、招標標的**僅部分屬環保產品者**。

要求投標或驗收時檢附 節能標章或環保標章之產品認證。

案例11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方式辦理，非購置單一品項之環保產品，並要求節能標章。

稽核意見

採購規格項目1「**觸屏(液晶顯示器-觸控式)**」其規格第27點尚載「得標廠商須提供.....，並附上**節能標章**」，**招標機關要求投標或驗收時檢附「節能標章」一節，已違反本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然招標機關**招標方式**，可考量辦理**最有利標之招標方式進行評選**，納入環保產品之合理配分等作業方法，而**不宜採最低標為限**，允請釐清改進。

- 準之電子試算表格式(.CSV)，供講師自
- (21) 多次成績比較表功能：可挑選要比較的照。
 - (22) 一鍵式班級學生成績分別寄出給家長或選擇全部題目或答錯題目。
 - (23) 整套系統相容的載具，可以使用於教室平板/手持裝置及 windows 作業系統進行
27. 得標廠商須提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核發之「商標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影本，證書上需列明附上**節能標章**。
28. 保固4年。

僅部分品項屬環保產品不適用
「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

是非題

1. () 機關辦理採購，使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招標投標簽約三用文件，於決標後仍須通知廠商至機關簽約。
2.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採購規格明訂產品需取得環保標章，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
3. () 政府採購法於108年增訂第70條之1，明確規範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開標審標、評選(審)階段

成立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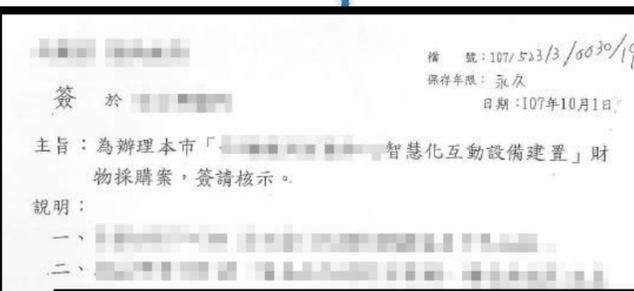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02

於開標前成立之評選委員會，未於簽核過程中敘明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

請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辦理，若未於招標前成立，則應敘明符合前揭規定之案例及原因。



七、另本案因評選項目及評定方式有他機關前例可循，爰擬依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由本局自行訂定，免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但仍於開標前另案簽核成立評選委員會。
尚非完整

(機關-財物類-智慧產品)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

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 舉列前例為何案，或敘明何種簡單條件內容併附陳核為宜。



開標審標、評選(審)階段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03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周延，如：遴聘評選委員簽文未列密件處理；簽文雖列密件卻簽會其他單位、委員名單明列於文內等；通知委員出席之開會通知單未列密件、未採分繕發文等。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派兼或聘兼等相關文件，如經機關衡酌各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應於開標前保密，並參照「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事項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6條

第1項 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2項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開標審標、評選(審)階段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04

採購評選委員會未設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 一、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 二、建請於評選會議紀錄敘明召集人及副召集人遴選過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7條

- 第1項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
- 第2項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 第3項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桃園市■■■■國小「105學年度■■■■活動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13時

貳、會議地點：本校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 記錄：■■■■

肆、評選委員會組成：外聘委員2人、家長代表1人、派兼委員1人，校內委員3人，共計7人組成。

伍、出席委員：詳如簽到表。

陸、請假委員：無

柒、列席人員(工作小組成員)：■■■■、■■■■(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捌、評選方式：採序位法評選優勝廠商。

玖、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投標廠商2家且其資格及評選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廠商名稱為新瑞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遠創旅行社有限公司。

拾、召集人致詞：(略)

僅設置召集人





開標審標、評選(審)階段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05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未載明工作小組姓名、職稱及專長、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應載明事項。

初審意見應完整審視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後，並評析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列出差異性，非僅載「詳服務建議書之頁次」等簡單用語。

評選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 01	廠商編號 02	廠商編號 03	廠商編號 04	廠商編號 05	廠商編號 06	廠商編號
經營理念與企畫管理方案	5	詳企畫書公司簡介資料	詳企畫書 P.2-9	詳企畫書 P.1-1	詳企畫書 P.壹-1~壹-5	詳企畫書 P.1-7	詳企畫書 P.1P.3	詳企畫書 P.1-
雙方配合要件	5	詳企畫書附錄十三	詳企畫書 P.10~11	詳企畫書 P.1-4	詳企畫書 P.壹-6~壹-9	詳企畫書 P.8-9	詳企畫書 P.04	詳企畫書 P.4-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3 II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 一.採購案名稱。
- 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評選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 01	廠商編號 02	廠商編號 03	廠商編號 04	廠商編號 05	廠商編號 06	廠商編號
經營理念與企畫管理方案	5	詳企畫書公司簡介資料	詳企畫書 P.2~9	詳企畫書 P.1-1	詳企畫書 P.壹-1~壹-5	詳企畫書 P.1-7	詳企畫書 P.1P.3	詳企畫書 P.1-
雙方配合要件	5	詳企畫書附錄十三	詳企畫書 P.10~11	詳企畫書 P.1-4	詳企畫書 P.壹-6~壹-9	詳企畫書 P.8-9	詳企畫書 P.04	詳企畫書 P.4-

→ 僅載頁碼，未符上述規定。



開標審標、評選(審)階段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06

有關最有利標之招標文件用語錯誤，如：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者，誤繕為「評選小組」擇定「優勝廠商」或準用最有利標者，誤繕為「評審小組」等。

加強行政複核作業。

	最有利標 (\$52-1-3) (\$56)	公開評選 (\$22-1-9~11) (\$39)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49)	評分及格最低標 (細\$64-2)
報上級核准?	是	免	免	免
評選委員會 組織準則 審議規則	適用 遴聘評選委員 <u>成立評選委員會</u> (5人數以上) (專家、學者人數 $\geq \frac{1}{3}$) 2↑	準用 遴聘評選委員 <u>成立評選委員會</u> (5人數以上) (專家、學者人數 $\geq \frac{1}{3}$) 2↑	參考 遴聘評審委員 <u>成立評審小組</u> (人數不拘)	準用 遴聘審查委員 <u>成立審查委員會</u> (5人數以上) (專家、學者人數 $\geq \frac{1}{3}$) 2↑
工作小組	適用 (≥ 3 人、採購專業 ≥ 1 人)	準用 (≥ 3 人、採購專業 ≥ 1 人)	自行決定 (人數不拘)	準用 (≥ 3 人、採購專業 ≥ 1 人)
評選(審)得否 考量價格因素	可	可	可	不可



開標審標、評選(審)階段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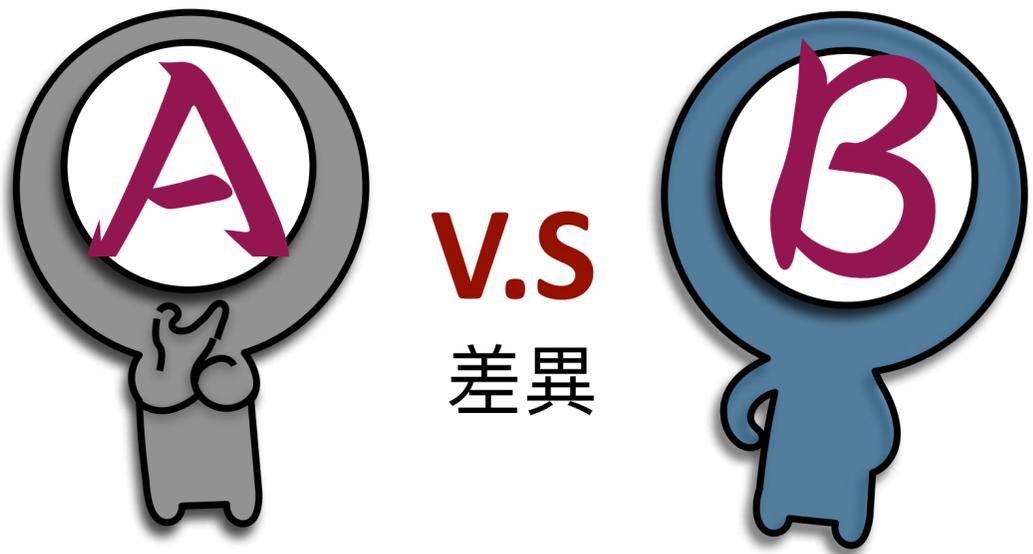
各評選委員評分結果顯有差異，惟評選紀錄卻載無差異情形。

評選作業於製作總表時，建請先行參閱最有利標作業手冊109年更新版本，所列舉之明顯差異類型(計有5類)，對照評選結果有無符合類型之結果，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辦理，另得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述方式議決或決議。

採購評選委員審議規則 第6條第2項

差異時，評選委員會得：

- 1.維持原評選結果
- 2.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
- 3.廢棄原評選結果
- 4.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明顯差異 第1類型

序位結果上之明顯差異

廠商編號	甲		乙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71	1	70	2
B	80	2	81	1
C	83	2	87	1
D	85	2	87	1
E	81	2	83	1
廠商標價	59.8 萬元		59.66 萬元	
評分 (平均)	81.2		82.8	
序位和	9		6	
序位名次	2		1	

2家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第 1，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第 2。

明顯差異 第2類型

序位結果上之明顯差異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81	3	85	1	83	2
B	82	3	86	1	84	2
C	85	1	84	2	81	3
D	80	3	85	1	82	2
E	82	1	81	2	79	3
F	83	1	80	2	77	3
G	85	1	83	2	80	3
廠商標價	161,100萬元		163,300萬元		165,980萬元	
評分(平均)	82.57		83.43		80.86	
序位和	13		11		18	
序位名次	2		1		3	

3 家(含)以上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差。

明顯差異 第3類型

分數結果上之明顯差異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70	3	80	2	81	1
B	72	3	77	2	83	1
C	68	2	74	1	74	1
D	80	3	81	2	83	1
E	80	3	81	2	82	1
廠商標價	800萬元		788萬元		800萬元	
評分(平均)	74		78.6		80.6	
序位和	14		9		5	
序位名次	3		2		1	

同一廠商之評選分數，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不及格分數(及格分數為 70 分)。

明顯差異 第4類型

評選項目分數上之
明顯差異

<u>廠商編號</u>	<u>甲(○○公司)</u>
<u>評選項目</u>	<u>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20%)</u>
<u>評選委員</u>	<u>得分</u>
<u>A</u>	<u>15</u>
<u>B</u>	<u>18</u>
<u>C</u>	<u>17</u>
<u>D</u>	<u>16</u>
<u>E</u>	<u>8</u>

同一廠商之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很低分。

明顯差異 第5類型

序位結果上之明顯差異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丁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80	4	82	3	85	2	86	1
B	81	4	84	2	83	3	85	1
C	79	4	83	2	82	3	84	1
D	80	4	82	3	86	1	85	2
E	78	4	80	3	85	1	84	2
F	80	4	83	3	88	1	85	2
G	81	4	83	3	87	1	85	2
廠商標價 (固定金額)	800萬元		800萬元		800萬元		800萬元	
評分(平均)	79.86		82.43		85.14		84.86	
序位和	28		19		12		11	
序位名次	4		3		2		1	

序位和最低之第1名廠商，但評選委員評定其序位第一非為最多者之情形。

桃園市國民中學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採購案：學年度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

日期：年6月21日

廠商編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A委員	2 83	4 72	6 68	5 71	7 67	8 56	1 92	3 73
B委員	1 88	8 83	2 87	5 86	2 87	6 85	2 87	6 85
C委員	1 83	6 75	8 72	4 78	5 77	2 81	3 80	7 73
D委員	3 85	5 83	4 84	7 82	5 83	8 80	1 88	2 87
E委員	2 87	8 80	4 83	1 89	3 85	4 83	7 81	6 82
F委員	2 81	6 78	3 80	1 84	7 77	4 79	4 79	8 76
G委員	3 90	6 87	4 88	1 91	4 88	8 84	1 91	7 85
轉換序位名次	1	8	4	3	5	7	2	6
平均總評分	85.0	79.7	80.9	82.0	81.7	79.9	85.4	80.1
姓名	[Redacted]							
職業	教	教	已退休	教	公	教	教	

- 序位法
- 未達80分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

第1類型 ✓
第2類型 ✓
第3類型 ✓
第4類型 ✓
第5類型 ✓

6家廠商不及格

5家廠商不及格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是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無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無
4. ~~最有利標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 無~~
5.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最新範本無此項

最高、低分差有逾20分以上情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1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號函

主旨

機關辦理評選（審）案件，應注意不同委員之評選（審）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明顯差異，並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辦理。

說明三

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依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1項規定，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如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應依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之重要性

說明四

機關如發現採購評選委員評分有明顯不合理，涉有未公正辦理評選者，該委員如屬本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之專家學者，且有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7點或第8點各款之一情形，請檢具具體事證提供本會辦理除名作業；至於未公正辦理評選之外聘或內派委員，均適用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辦理。

※委員不適任之情形



決標階段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02

底價訂定未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

請檢具市場行情、歷史標案資料或歷次決標金額等相關資料，以供底價核定人員參酌。

03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決標後未將決標(廢標)結果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各投標廠商，或刊登決標公告逾法令規定時間；或雖以書面通知各廠商，然未記載決標資訊應通知事項。

機關應依本法第61條規定，除刊登決標公告外，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決標結果或無法決標之理由，亦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履約驗收階段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01

未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未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未於履約過程中辦理查驗工作。

政府採購法§70 I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第 11 條 工程品管

(一)廠商應對契約之內容充分瞭解，並切實執行。如有疑義，應於履行前向機關提出澄清，否則應依照機關之解釋辦理。

(二)廠商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依個案實際需要，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且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

檢(試)驗由機關辦理：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後，送往機關指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檢(試)驗費用由機關支付，不納入契約價金。

檢(試)驗由廠商依機關指定程序辦理：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後，送往機關指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檢(試)驗費用納入契約價金，由機關以代收代付方式支付。

檢(試)驗由廠商辦理：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取樣後，送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提報並經機關審查核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並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指定檢(試)驗報告寄送地點，檢(試)驗費用由廠商負擔。

因機關需求而就同一標的作 2 次以上檢(試)驗者，其所生費用，結果合格者由機關負擔；不合格者由廠商負擔。該等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廠商仍應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作現場檢驗。其有關資料、樣品、取樣、檢(試)驗等之處理，同上述進場前之處理方式。

(三)廠商於施工中，應依照施工有關規範，對施工品質，嚴予控制。隱蔽部分之施工項目，應事先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現場監督進行。

~~(四)廠商品質管理作業，依附錄 1 辦理。~~

(五)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對重點項目訂定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六)工程查驗：~~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監造單位/工程司應按規範規定查驗工程品質，廠商應予以必要之配合，並派員協助。但監造單

採稽





履約驗收階段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02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契約書載明保固年限，或廠商投保內容不符契約規定。

改善建議

請確實依契約規定執行履約管理作業，並作書面紀錄。

保 固 書

6. Q: 冷氣安裝後形成與教室窗戶顏色不一致，是否用同色鋁板填縫?
A: 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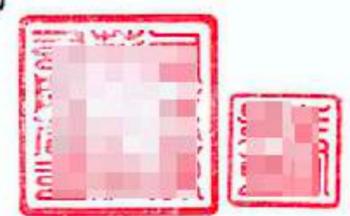
7. Q: 保固年限可否升級?
A: 原廠保固是3年，本公司再加一年，所以共計4年。

8. Q: 幼兒園施工需要6個工作天，為了不影響學童的安全及授課權，該
何處理?
A: 公司與技師協調後，會利用學童放學後及假日施工。

縮機為3年)，其設計、材料、技術、品質或性能均無瑕疵。

保固期間為 109年6月8日至112年6月7日止。

廠商名稱: [redacted] 設備有限公司
公司統編: [redacted]
公司電話: 03-[redacted]
公司地址: 桃園市 [redacted]



(學校-財物類-空調設備採購)

桃園採稽





履約驗收階段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03

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及否需將機關及相關訂約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

- (5)其他：(由機關依個案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
- 2.廠商投保之保險單，包括附加條款、附加保險等，須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
- 3.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 4.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 5.保險金額：
 - (1)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 ①工程契約金額。

(工程契約第13條第2款第4目)

第十條 保險

- (一)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擔。
- (二)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
- (三)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行賠償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四)本條保險之保險費，除已納入報價及契約金額者外，
- (五)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

要保人	有限公司及其主承包商。
通訊住所	台北市
被保險人	有限公司及其主承包商。
被保險人經營業務處所	台北市
定作人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未納入機關

(機關-勞務類-晚宴)



履約驗收階段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04

機關未依契約書記載規定審查前置之作業，有未盡監督之責。例如「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送請機關核定，而機關無審查相關作業」。

請依契約書規定落實監督之責。

(四)施工計畫與報表：

1. 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機關核定。機關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廠商作必要之修正。

預算金額達新臺幣 2 億元之工程，或未達 2 億元但經 上級機關； 機關認定（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廠商應於開工前查填招標文件所附「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招標文件未附者，為工程會所訂「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第 8 點附件檢核表），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後報請機關備查，於開工後確實執行。
(工程契約第9條第4款)



履約驗收階段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05

廠商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後，招標機關未按規定日期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或是否完成履約。

招標機關應注意契約條款第15條(工程)/第12條(財物、勞務)第2款驗收程序之規定，如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訂有竣工確認者，應於廠商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後，依契約規定時間內，核實辦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92

- (第1項)**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 (第2項)** 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 (第3項)** 財物或勞務採購有初驗程序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竣工確認



初驗



驗收

第十二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竣工
確認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延誤，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機關負擔。

無
初
驗

■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中華民國
R: 本案預計於 107 年 4 月 2 日
上午 11:30 辦理驗收，請
請長担任或指派驗收人。
請教育局派員會驗，請會
辦理收單。
收字

交貨完工報告

主旨：本公司承包案號：[] 案名：[] 智慧教室採購交貨完成敬請派員驗收。

說明：本公司承包案號：[] 案名：[] 智慧教室採購，業於 107 年 3 月 19 日全部交貨完成敬請派員驗收為禱。

此致 桃園市立 [] 國民中學
台 鑒

如未

公司：[] 資訊有限公司
負責人：[]
地址：桃園市 [] 號
電話：[] 39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R: 本案預計於 107 年 4 月 2 日
上午 11:30 辦理驗收，請
請長担任或指派驗收人。
請教育局派員會驗，請會
辦理收單。

收字第 [] 號 蘇豐權

未依契約規定辦理竣工確認



履約驗收階段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06

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一欄略以記載「.....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之內容過於簡略。

改善建議

應詳實記載貨樣驗收數量、瑕疵數量及廠商履約情形等，以避免有驗收不實之情形。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92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
- 三、廠商名稱。
- 四、履約期限。
- 五、完成履約日期。
- 六、驗收日期。
- 七、驗收結果。
- 八、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
- 九、其他必要事項。

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



履約驗收階段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07	公告金額以上工程，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於施工前提報施工、品質、監造計畫書，供機關核定備查。	請依契約書規定落實監督之責。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第3點

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廠商應提報品質計畫。

3 品質管制 (工程契約附錄4第3點)

3.1 品質計畫

3.1.1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廠商應提報以下品質計畫，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

- (1) 於開工前__日（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開工前1日）內提報整體品質計畫。
- (2) 於分項工程施工前__日（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施工前1日）內提報分項品質計畫，須提報之分項工程如下：_____。





履約驗收階段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08

驗收主驗人未經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

招標機關應就可辦理驗收時，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並注意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政府採購法§71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前三項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



其他或建議注意事項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01	採購人員尚未取得專業採購能力證照。	建議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積極輔導承辦採購業務人員取得相關證照。

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2

機關辦理採購，其訂定招標文件、招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宜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但一定金額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

一定金額：為公告金額以上。但駐國外機構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其他或建議注意事項

項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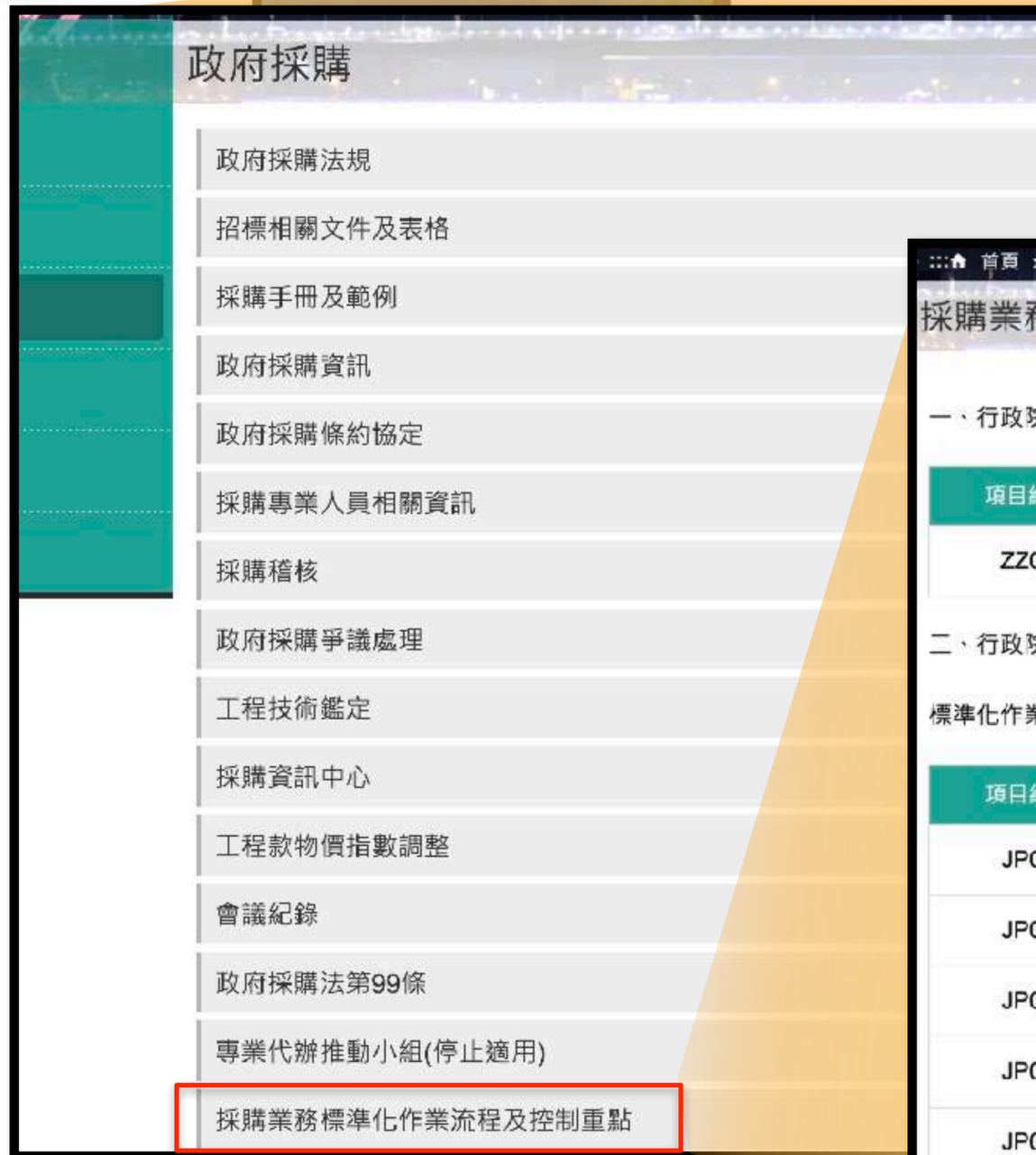
採購缺失態樣

02

機關辦理採購時，未依規定辦理內部控管作業。

改善建議

請參酌工程會所訂頒「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加強採購作業內部控管作業，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



※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



其他或建議注意事項

項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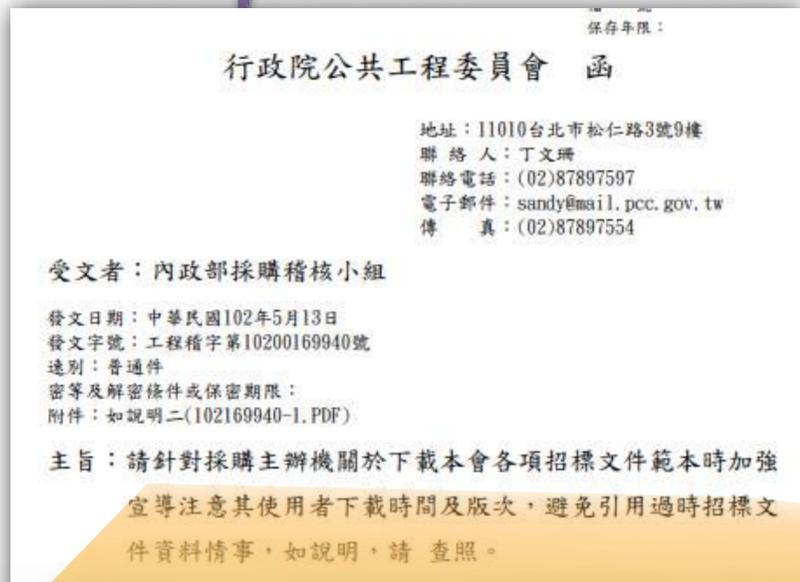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03

招標文件應於首頁註記引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範本之版次及時間。

選擇必要之採購文件，應於首頁註記引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範本之版次及時間。



請針對採購主辦機關於下載本會各項招標文件範本時加強
宣導注意其使用者下載時間及版次，避免引用過時招標文

(二)已採用本會訂定之範本，卻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序號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引用
過時或失效之資料」情形。

本府午餐手冊範本

(機關全銜)○○○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盒(桶)餐採購
投標須知
【各校應依學校規模及需求訂定投標須知】
【本範例係最有利標】
【請依工程會最新版本修訂
加註 ○年○月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學校 投標須知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盒(桶)餐採購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其他或建議注意事項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04

招標公告所載收件地點未臻完整；開標地點與招標文件內容所載不同。例如：地點均僅載地址，未有詳細負責收受、開標之處科室。

為避免不必要爭端發生，建議招標公告與投標須知應刊載詳細，且統一寫明為妥。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7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招標公告，應登載下列事項：

-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機關之名稱、地址、聯絡人（或單位）及聯絡電話。
- 三、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有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者，其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 四、招標文件之領取地點、方式、售價及購買該文件之付款方式。
- 五、收受投標文件之地點及截止日期。
- 六、公開開標者，其時間及地點。
- 七、須押標金者，其額度。
- 八、履約期限。
- 九、投標文件應使用之文字。

○○學校 招標公告

截止投標	106/09/04 17:00	
開標時間	106/09/05 08:30	投標須知範本 第27點
開標地點	330桃園市桃園區 街 號	投標須知範本 第28點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新台幣 押標金額度：310000 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30桃園市桃園區 街 號	投標須知範本 第79點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否	





其他或建議注意事項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

05

投標須知漏未載明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

工程會範本僅載「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建議招標機關於招標時載明該附件名稱。

06

開標、流標及決標紀錄等，應將非必要名稱劃除，例如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應根據決標結果將非該項名稱刪除；決標紀錄各欄位皆應詳實記載，若無該項情事，則請填列「無」。

07

招標機關辦理採購與其相關人員於文書處理過程未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簽註日期及時間8碼。

請相關人員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確實簽註時間日期，以明責任。



其他案例研析探討

其他案例研析探討



資格與規格限制競爭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於招標文件指定特定廠牌未允許同等品

案例1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方式辦理。

稽核意見

依本法第26條第3項規定「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查本案於公告指定特定廠牌，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3-3「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5/11/24

機關代碼	3.80.4.92
所有權機關代碼	3.80.4.92
標案名稱	iMac 教學專案
機關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iMac 教學專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52 - 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1,878,600元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	



資格與規格限制競爭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於招標文件指定特定廠牌未允許同等品

案例2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方式辦理。

稽核意見

平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處理器：64 位元架構 A9 晶片與 M9 動作感應協同處理器(含)以上。 儲存容量：提供 32GB(含)以上儲存容量。 網路控制埠：Wi-Fi (802.11a/b/g/n/ac)；雙頻 (2.4GHz 及 5GHz)。 彩色螢幕：9.7 吋(含)以上 LED 彩色觸控螢幕，採用 IPS 技術，螢幕解析度 2048 x 1536 (含)以上像素。 作業系統：提供 iOS 10(含)以上中文最新版，並支援作業系統故障即時復原出廠設定值功能 保固與服務：原廠主機一年(含)以上完整保固。需含保護套具面板上蓋及睡眠自動喚醒 Smart cover 功能 得標者須提供品牌授權證明文件，並提供原廠出廠說明書及原廠保固說明書。 保護套面蓋具睡眠自動喚醒 Smart cover 功能 背蓋孔位需精準開孔對位
----	--

iOS系統為蘋果公司獨有之系統，僅適用於蘋果公司之產品，於規格需求所載，係涉及指定特定廠牌情事，惟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登載允許同等品，與本法第26條規定有間。

政府採購法§26 III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iOS系統為蘋果公司開發之專有行動作業系統



資格與規格限制競爭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於招標文件指定特定廠牌未允許同等品

- 六. Surface Pro 4 平板電腦 2 台
- 內容：
1. 尺寸：11.50 吋 x 7.93 吋 x 0.33 吋
 2. 12.3 吋 PixelSense™ 顯示器、解析度 2736 x 1824 (多點觸控)
 3. 中央處理器第 6 代 Intel Core i5(含)以上
 4. 主記憶體 8GB(含)以上
 5. 儲存容量：256GB SSD 或以上
 6. 圖形晶片：Intel® HD Graphics 520
 7. 作業系統：Windows 10 (含)以上中文專業版最新版，並障即時復原出廠設定值功能
 8. 提供原廠鍵盤 1 個
 9. 提供原廠觸控筆 1 隻
 10. 網路控制埠：提供內建整合式無線區域網路介面，支 a/b/g/n/ac
 11. 內建麥克風及耳機插孔
 12. 提供內建或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案例 3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方式辦理。

稽核意見

Surface pro係為微軟公司之平板電腦型號名稱，於規格需求所載，已涉及**指定特定廠牌情事**，惟**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登載允許同等品**，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3-3。

Surface pro 由微軟公司推出的一個平板產品





資格與規格限制競爭 - 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案例 4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方式辦理。

稽核意見

本案招標文件之設備需求規格，對照投標廠商投標文件之規格，係完全符合，顯然抄錄，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3-1「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設備需求

桃園市 [] 國民小學
「智慧學校數位學堂」設備採購案
案號： []
設備規範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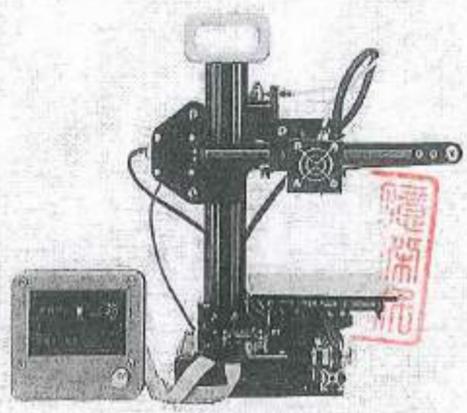
一. 3D 印表機 12 台
內容：

1. 整機包裝尺寸:370*340*345mm
2. 散件包裝尺寸:360*290*160mm
3. 機器淨重:3.5kg
4. 打印尺寸:130*150*100mm
5. 打印速度:120mm/s
6. 可用耗材:PLA/軟膠/木材/1.75mm
7. 操作軟件:Cura/Repetier-Host
8. 操作系統:Win7/XP/Vista
9. 每層精度:0.05-0.4mm(可調)
10. 文件格式:STL/OBJ/JPG/PNG
11. 打印方式:連機或 TF 卡脫機
12. 電源要求:12V/支持續電池打印
13. 打印技術:熱融堆積固化成型(FDM)
14. 投標時請提供產品型錄。

抄襲照錄

廠商規格資料

創想 CR-7 桌上型 3D 列印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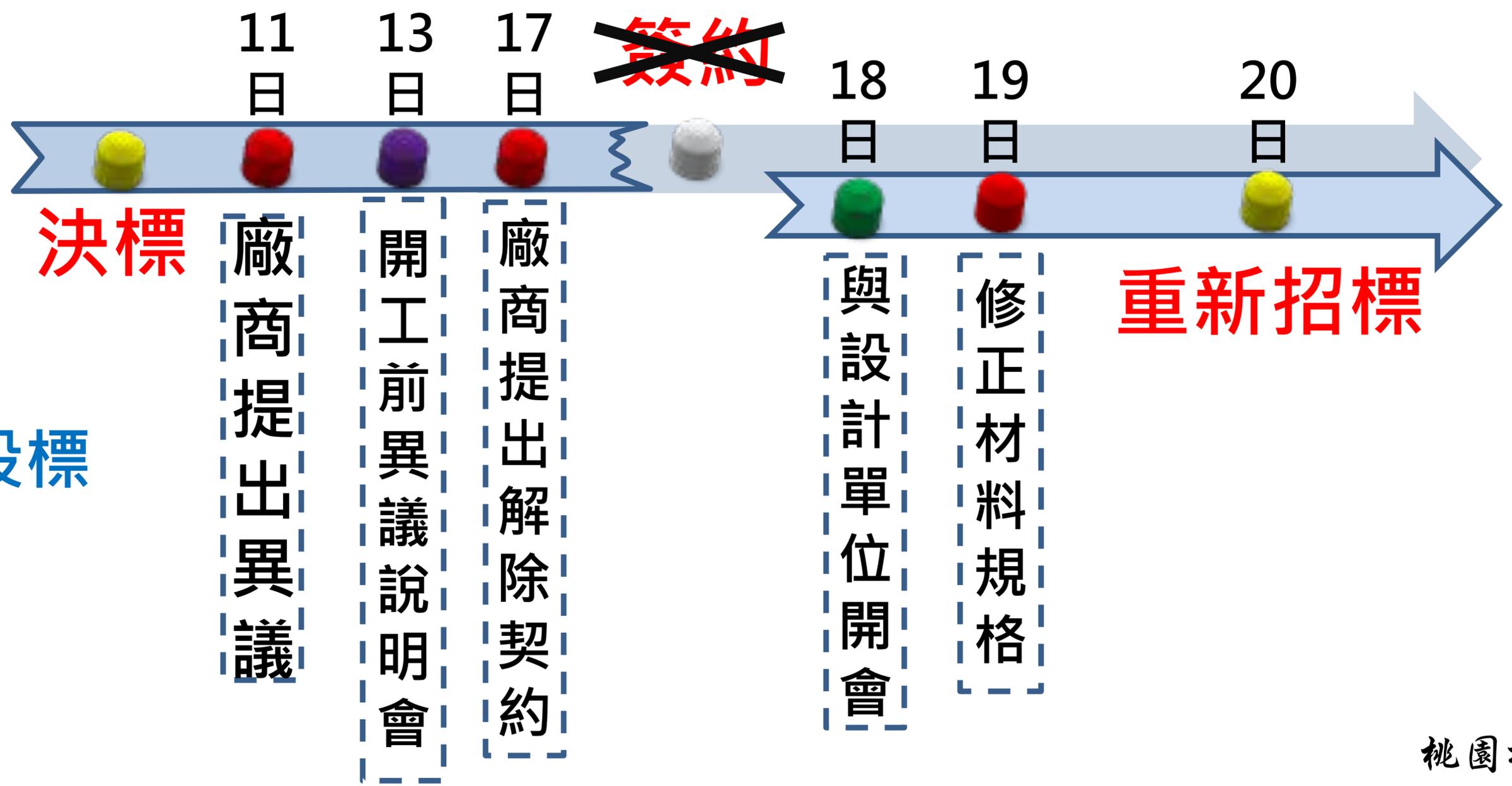


整機包裝尺寸:370*340*345mm
散件包裝尺寸:360*290*160mm
機器淨重:3.5kg
打印尺寸:130*150*100mm
打印速度:120mm/s
可用耗材:PLA/軟膠/木材/1.75mm
操作軟件:Cura/Repetier-Host
操作系統:Win7/XP/Vista
每層精度:0.05-0.4mm(可調)
文件格式:STL/OBJ/JPG/PNG
打印方式:連機或 TF 卡脫機
電源要求:12V/支持續電池打印
打印技術:熱融堆積固化成型(FDM)
需自行組裝。



案例5

- 1.標案名稱：屋頂防水防漏整修工程
- 2.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
- 3.招標/決標方式：公開招標/最低標



※ 僅一家廠商投標

廠商異議之理由

開工前異議說明會會紀錄

(二) 得標廠商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針對本案材料規格方面無法於市面廣泛流通且無法隨訂即得，將影響履約為由提出異議，並佐以相關詢價證明或是其他佐證文件說明。

3. 本案之高層次鋼瓦之供貨實屬難以取得之高規範建材，此高規格的生產工廠均嚴格要求規定此此鋼瓦需一次訂足 20 噸，才准予接受訂單，如此龐大之訂貨量有損本公司成本考量及經濟負擔。生產工廠無

得標廠商投標前沒發現？

1. 非本公司不願履約，而是材料取得不符大眾化，實已違反政府採購標案訂購者自由訂購之權益，且龐大之訂貨量有損本公司成本考量及經濟負擔。

2. 本公司決定提出解除契約之申請。

1

事件

得標廠商於**決標後**，因**材料無法隨即取得**而於簽約前提出**異議**。

機關處置方式

經會議決議評估可不歸責於廠商，非屬**本法§101**之情事，依契約書第21條第7款解除契約。

2

經開會後得標廠商出具解除契約申請書。

依會議決議，招標機關依**本法§84**經會議決議**撤銷決標，解除契約**。

3

會後校方協調設計單位對該案**材料規格**做調整。

另立新案進行招標

本法§101-3：「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本法§101-7：「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定約者」。

解析

問題

機關用契約條款21條第7款解除契約是否得當？

釐清

由於機關之善意而改以契約條款21條第7條款解除契約，惟該條款與**本法§101-3**相同。

處理

本案非屬上述**擅自減省工料**情事，故以契約書21-8條款「**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解除契約較為妥適，但依舊需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均為可歸責於廠商

事件 	機關處置方式
得標廠商於 決標後 因 材料無法隨即取得 而於簽約前提出 異議 。	經會議決議評估可不歸責於廠商，非屬 本法§101-7條款 之情事依契約書第21條第7款解除契約。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本法§74：「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



前後關聯性



本法§84：「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為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

事件 	機關處置方式
經開會後請得標廠商出具解除契約申請書。	依會議決議，招標機關依 本法§84 經會議決議撤銷決標，解除契約。

~~撤銷決標
解除契約~~

解析

問題

廠商異議後提出解除契約申請書，機關可否依**本法§84**做相關處置？

釐清

本案採購程序均無違法之情形，且決標後廠商異議之理由非屬**本法§74**決標之爭議範疇，應屬履約爭議，應先與機關協調而非異議。

處理

本案異議非屬**本法§84**條之範圍，故不得依此撤銷決標，解除契約。應依契約條款第21條相關規定處置，始得契約中止。



事件 	機關處置方式
會後校方協調設計單位對該案材料規格做調整。	另立新案進行招標。

解析

問題

設計單位是否有相關責任？
若要不延宕採購，當下該用何種方式？

釐清

機關應先檢討需求是否過當，再由設計單位應機關需求而規劃相關內容。

處理

若設計之材料規格高於一般行情，有限制競爭之疑慮，在未告知機關前提下，事後發現應以究責。

招標機關可行的處置方式如**變更設計**，以利採購進行。

※ 視案件性質妥處，避免有以小綁大之情事。



初審意見與評選結果不符

案例 6

學校辦理最有利標採購，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已指出廠商未於服務建議書載明創意(回饋)之內容，惟評選委員仍予該項給予評分，顯與事實不符。

桃園市 [redacted] 國民小學

「桃園市 [redacted] 冷氣汰舊換新 [redacted]

空調設備
工作小組

一、工作小組成員：

姓名	職稱
[redacted]	總務主任
[redacted]	文書組長
[redacted]	代理教師

二、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

- [redacted] 設備有限公司：合格。
- [redacted] 有限公司：合格。
- [redacted] 有限公司：合格。
- [redacted] 空調有限公司：合格。
- [redacted] 業有限公司：合格。

3. 保固期限及售後服務。	(1)完工日起全機保固三年。 (2)冷氣叫修，24小時到校檢修。	未提供建議書。	(1)全機1年保固，壓縮機3年保固。 (2)任用專業空調技師參與施工及測試。 (3)自安裝完成驗收日起，提供3年免費健檢服務。 (4)提供24小時內快速到校檢修服務。	(1)履約標的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1年。 (2)於保固期滿免費作一次全機保養。	(1)5年全機保固。 (2)多元化故障報修方式。 (3)高效率的維修服務
評選項目五	簡報及詢答				
簡報及詢答					
評選項目六	創意回饋				
創意回饋	無相關內容。	未提供建議書。	無相關內容。	(1)提供最優惠之價格。 (2)於保固期滿免費作一次全機保養。	(1)外機加裝浪管。 (2)加裝4台內機管槽。 (3)落地架升級為不鏽鋼底座。 (4)迴風花板升級為濾網式強制迴風口。 (5)同色鋁板填縫隙。
	編號01	編號03	編號04		

桃園市 冷氣汰舊換新		
審查委員審查評分表		
廠商編號	01	02
廠商名稱	設備有限公司	空調有限公司
審查委員	評分結果	評分結果
A	85	83
B	80	81
C	80	85
D	84	81
E	81	81
分數合計	410	411
平均	82	82.2
合格與否	合格	合格
全部審查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出席
其他記事	1. 審查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 2.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理情形) 3. 審查委員會或個別委員審 4. 審查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	

桃園市 國民小學

審查委員編號: A

審查項目	審查子項
一、服務建議書內容	1. 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 2. 所提內容之可行性 3. 對本案工作事項瞭解程度。
二、廠商履約能力	1. 公司組織、財力結構、教育訓練等之簡介。 2. 廠商所承辦之業務範圍、團隊經驗能力。 3. 廠商完成類似本案業務之5年內經歷實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三、執行本案之流程、期程規劃能力及風險評估	1. 執行本案之標準作業流程。 2. 如期履約能力及履約期程(進度)安排。 3. 執行本案風險評估及避險規劃。
四、所提供產品之效能評估及保固	1. 詳述(列)本案採購規格表所列產品之廠牌、型號、功能、效能……等等相關資料。 2. 原廠代理及品質證明等有效文件。 3. 保固期限及售後服務
五、簡報及詢答	廠商簡報及答詢
六、創意回饋	

桃園市

審查委員編號

審查項目	審查子項
一、服務建議書內容	1. 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 2. 所提內容之可行性 3. 對本案工作事項瞭解程度。
二、廠商履約能力	1. 公司組織、財力結構、教育訓練等之簡介。 2. 廠商所承辦之業務範圍、團隊經驗能力。 3. 廠商完成類似本案業務之5年內經歷實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三、執行本案之流程、期程規劃能力及風險評估	1. 執行本案之標準作業流程。 2. 如期履約能力及履約期程(進度)安排。 3. 執行本案風險評估及避險規劃。
四、所提供產品之效能評估及保固	1. 詳述(列)本案採購規格表所列產品之廠牌、型號、功能、效能……等等相關資料。 2. 原廠代理及品質證明等有效文件。 3. 保固期限及售後服務
五、簡報及詢答	廠商簡報及答詢
六、創意回饋	

桃園市

審查委員編號: C

審查項目	審查子項
一、服務建議書內容	1. 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 2. 所提內容之可行性 3. 對本案工作事項瞭解程度。
二、廠商履約能力	1. 公司組織、財力結構、教育訓練等之簡介。 2. 廠商所承辦之業務範圍、團隊經驗能力。 3. 廠商完成類似本案業務之5年內經歷實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三、執行本案之流程、期程規劃能力及風險評估	1. 執行本案之標準作業流程。 2. 如期履約能力及履約期程(進度)安排。 3. 執行本案風險評估及避險規劃。
四、所提供產品之效能評估及保固	1. 詳述(列)本案採購規格表所列產品之廠牌、型號、功能、效能……等等相關資料。 2. 原廠代理及品質證明等有效文件。 3. 保固期限及售後服務
五、簡報及詢答	廠商簡報及答詢
六、創意回饋	

桃園市

審查委員編號

審查項目	審查子項
一、服務建議書內容	1. 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 2. 所提內容之可行性 3. 對本案工作事項瞭解程度。
二、廠商履約能力	1. 公司組織、財力結構、教育訓練等之簡介。 2. 廠商所承辦之業務範圍、團隊經驗能力。 3. 廠商完成類似本案業務之5年內經歷實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三、執行本案之流程、期程規劃能力及風險評估	1. 執行本案之標準作業流程。 2. 如期履約能力及履約期程(進度)安排。 3. 執行本案風險評估及避險規劃。
四、所提供產品之效能評估及保固	1. 詳述(列)本案採購規格表所列產品之廠牌、型號、功能、效能……等等相關資料。 2. 原廠代理及品質證明等有效文件。 3. 保固期限及售後服務
五、簡報及詢答	廠商簡報及答詢
六、創意回饋	

桃園市 國民小學

桃園市 冷氣汰舊換新 空調設備採購案

審查委員審查評分表

審查委員編號: E 日期: 109年4月20日

審查項目	審查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01	02	03	04	05	
一、服務建議書內容	1. 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	10	7	6	0	6	7	
	2. 所提內容之可行性							
3. 對本案工作事項瞭解程度。								
二、廠商履約能力	1. 公司組織、財務狀況、人力結構、教育訓練等之簡介。	20	16	17	0	18	16	
	2. 廠商所承辦之業務範圍、團隊經驗能力。							
	3. 廠商完成類似本案業務之5年內經歷實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三、執行本案之流程、期程規劃能力及風險評估	1. 執行本案之標準作業流程。	25	21	20	0	21	21	
	2. 如期履約能力及履約期程(進度)安排。							
	3. 執行本案風險評估及避險規劃。							
四、所提供產品之效能評估及保固	1. 詳述(列)本案採購規格表所列產品之廠牌、型號、功能、效能……等等相關資料。	35	30	21	0	30	32	
	2. 原廠代理及品質證明等有效文件。							
	3. 保固期限及售後服務							
五、簡報及詢答	廠商簡報及答詢	5	4	3	0	3	4	
六、創意回饋		5	3	4	0	2	5	
得分合計		100	81	81	0	80	85	



提醒事項 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採購策略錯誤

案例 7

某機關欲辦理工作服採購，援引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第52條第1項第4款採準用最有利標及複數決標方式辦理，後經秘書室另簽會意見，建議採設計競賽方式。

機關簽
業務單位簽辦簽
檔 號：[redacted]
保存年限：10年
日期：108年3月6日

簽 於 民政課 欲採22-1-9

主旨：為辦理「[redacted]里鄰長為民服務工作服」採購招標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經查本案符合「桃園市各區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要點」項目規定，並利里鄰長為民服務業務順暢，擬統一採購里鄰長為民服務工作服。
- 二、本採購案預算為新臺幣374萬[redacted]元，後續擴充3%，經費自[redacted]。
- 三、履約期限為90個日曆天。
- 四、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第52條第1項第4款採準用最有利標及複數決標辦理。

擬辦：奉核後檢送相關招標文件（投標須知、契約條款、補充說

機關簽
秘書室另簽意見
檔 號：108/010502/1
保存年限：10年
日期：108年3月25日

簽 於 秘書室 改採22-1-10

主旨：有關「[redacted]里鄰長為民服務工作服案」財物採購招標，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案預算為新臺幣374萬[redacted]元整，前經民政課108年3月6日108[redacted]號簽准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稱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委託專業服務辦理。
- 二、經查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不適用財物採購，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3月3日(八九)工程企字第89005724號函送「機關採購服裝作業範例」規定，建議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及第94條規定及「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理」，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

擬辦：奉核後請民政課修正招標相關文件，俾利後續辦採購事宜。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3

- (第一項)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設計競賽，指機關為採購之目的，徵求廠商發揮創意，為聲音、影像、文字、圖畫或實物等之設計，並依其完整性、可行性、理念性、藝術性或實用性等特性，擇定優勝作品及廠商之程序。
- (第二項) 前項設計競賽之標的，包括藝術品、圖形、標誌、徽章、標章、資訊網頁、名稱、標語、廣告、海報、文宣、推廣活動、服裝、字幕、音樂、影像、牌樓、空間或場所布置、造形、造景、裝修、裝潢及其他與發揮創意有關者。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一、數量：1,498 套(每套 3 件產品總計 2500 元)，數量依里長選擇廠算。

廠商可提供多種產品 3 件式組合：種類為長、短袖上衣、外套、背心等等(衣服上衣、外套正面均需繡或印〇〇里長或〇〇里鄰繡或印由各里辦公處自行決定)。

三、企劃書(彩色圖片說明)製作格式建議如下：

1. 建議以 A4 之紙張、直式橫寫格式製作，字型及大小：標楷體 14 電腦繕打，3 件式組合需分開圖說表示，裝訂左側成冊，如有 1 冊請於封面註明總冊數及冊次。
2. 企劃書封面建請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允許廠商之名稱載明於企劃書、簡報資料及報告中。
3. 企劃書裝訂後，如有缺漏、錯誤或需補充部分，得製作勘誤表或補明，份數與企劃書冊數相同，併同企劃書送達。
4. 請印製紙本之企劃書〔10〕份，建請加封面及編頁碼。
5. 企劃書內容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建請加註所引用之出處。
6. 不含封面、目錄及附件，建議以不超過〔10〕張(單面印製 1 張計 1 頁，雙面印製 1 張計 2 頁)為原則。

一、本案先進行投標廠商之資格審查，合格者當場宣佈評選時間，時間地點另訂(並於開資格標時當場公布)，請自行準備筆電。

二、評選作業：

- (一)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 (二) 評選當日請廠商派員依序號(序號以標函送達本公所時間先後排定)簡報及詢答，簡報及答詢時間各以 10 分鐘為原則，仍得視現場情形調整。
- (三) 請投標廠商提供企劃書 10 份，並自製可供貨之彩色圖片說明(3 件式)需 10 組以上並於評選現場展示，不可重複款式，由各評選委員評選，以評選序位高低方式前 5 名擇優錄取，75 分為合格標準，合格廠商依序位高低前 5 名議約。

評選標準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一	品質:製工及質料、素材運用規格及品質規範	30
二	價格:如總標價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及成本效益	20
三	款式:多樣組合性、美觀與實用性等	20
四	執行能力:商業條款及履約	15
五	簡報與答詢	15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紀錄

採購案名稱：里鄰長為民服務工作服案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姓名	職稱	專長
	秘書室主任	
	課員	
	課員	

三、本案工作小組就投標廠商之服務企劃書進行初審與彙整如下

廠商 工作項目	有限公司	用品有限公司
品質:製工及質料、素材運用規格及品質規範	● 衣服成份均有標示	● 衣服成份均有標示

價格:如總標價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及成本效益	價格合理符合成本效益	價格合理符合成本效益	價格合理符合成本效益	價格合理符合成本效益	價格合理符合成本效益
款式:多樣組合性、美觀與實用性等	多款組合重複搭配	款式搭配較多樣化	多款組合男女同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款式說明詳細 ● 每套均分男女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衣服款式顏色較暗沉
執行能力:商業條款及履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錄中介紹公司及PB品牌 ● 出示履約實績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示承攬合約及106、107結算驗收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錄中介紹公司但未出示承攬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出示承攬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錄介紹公司與皮爾卡登、AIRWALKWALK、ONIONE品牌合作 ● 履約經歷均為警察單位但未出示證明

工作小組簽名：

稽核意見

招標文件並無規定廠商需案和理念、主題或意象據以設計，實際情形僅就各廠商提出各已設計好之不同品項(衣服、褲子、外套、帽子等)加以排列組合做以評選，本案實無主題或設計依據徵求廠商“發揮創意”，故招標策略採本法22-1-10設計競賽方式辦理，就實際需求似無必要。

桃園採稽



驗收後始辦理契約變更

案例 8

學校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驗收時尚有數項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要求限期改善，最後同意得標廠商部分項目以契約變更方式，維持原價金完成改善。

「桃園市 ██████████ 財物採購」

驗收紀錄

■全部/□部分

日期：108年07月24日 地點：██████國中

案號及契約號	██████████	廠商名稱	██████████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桃園市 ██████████ 財物採購	驗收批次	1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108年07月23日		
完成履約日期	108年07月23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0

驗收經過]：

- 本案經會同 ██████████ 有限公司現場驗收。
- 本次驗收共 40 項目，經現場驗收，尚有部份項目未符合契約書規定。

驗收結果]：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缺漏項目如下：

- 第 2 項 Ryze Tello 迷你無人機+ GameSir T1d 搖控器組雙人組：缺少 2.5 組。
- 第 6 項 130W 雷射切割機：請廠商提供型號證明。
- 第 3 項 競賽租用場地邊寬不足 5 公分。
- 第 9 項 胸章轉印機：缺少 44mm 模具一組。
- 第 10 項 帽子轉印機：型號規格不符合。
- 第 13 項 VR 眼鏡-HTC VIVE：缺基地台三角架立架 2 組*6 台(共 12 隻)。
- 第 21 項 路由器型號從契約 500 型變 510，請提出商品缺貨及優規證明。
- 第 33 項 洞洞板缺鐵掛勾。
- 第 40 項 會議室座椅：(1)椅子會卡住。
(2)缺少 2 張椅子的桌子。
(3)椅子的桌子會卡住。
(4)隔板有損傷。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廠商於 108 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改善。

問題？

驗收不合格辦理契約變更



採稽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 [redacted] 號

受文者：桃園市 [redacted] 國民中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108 [redacted]

發文字號： [redacted]

附件：如說明

停

主旨：有關 [redacted]

說明：(一)

[redacted] 昇有限公司販售燙
色已於 106 年停產，
帽機(MEHP200)，其價
茲證明。

[redacted] 昇有限公司敬上

正本：桃園市 [redacted]

副本： [redacted]

[redacted] 昇有限公司台中分公

受文者：本校總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 [redacted] 總字第1080005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桃園市 [redacted] 財物採購」變更第10
項熱昇華燙帽機YSF-100C優規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8年8月05日 [redacted] 字第01080805001號函申請書。
- 二、依據 貴我契約第十六條契約變更及轉讓，第四項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第一款：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三、其中原提供產品貨源短缺，且貴公司提供優規交貨。依契約第十六條契約變更及轉讓第七項「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做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四、原熱昇華燙帽機YSF-100C價格NT10,000，新熱昇華燙帽機MEHP200價格NT10,000，廠商開立貨源缺貨證明，依據契約第十六條契約變更及轉讓第四項廠商同意仍依契約價金NT10,000提供。

總務處)

換型號證明

售 Ruckus ZoneFlex 動態智慧指
已於 2018 年更換為 R510 型號，其
500，以茲證明。

上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驗收不符規定者



減價收受

政府採購法§72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契約條款第16條(契約變更與轉讓)第4款 (財物採購範本)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JP11
項目名稱	驗收
承辦單位	驗收單位
相關單位	監辦單位、會驗單位、協驗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工程竣工：</p> <p>(一) 廠商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機關應於收到廠商竣工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p> <p>(二)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 7 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p> <p>(三) 財物或勞務採購有初驗程序者，準用上開(一)及(二)規定。</p>

(三) 契約之變更，其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者（例如設計圖說），至遲於機關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其與確認竣工所需無關者（例如實際施作之結算數量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之情形），至遲於驗收前完成變更程序。

稽核意見

參照工程會頒訂之「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JP011，其作業程序第5點第3款略載「契約之變更，其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者（例如設計圖說），至遲於機關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其與確認竣工所需無關者（例如實際施作之結算數量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之情形），至遲於驗收前完成變更程序。」故驗收時發現廠商檢送標的之規格不符一節，應先探究是否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如屬不可歸責、不可抗力之因素，則應暫停驗收程序，並依上揭規定辦理契約變更後，再行驗收，如機關先以驗收不合格之結果要求改善，後同意廠商以契約變更辦理，則易招致有圖利廠商之虞，兩者程序有所分別，建請釐清改進。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複製成功，難
錯誤中學習，快